

第一二九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六號起  
第二四八四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六號目錄

## 法規

食糧食敵治罪暫行條例

## 令

公布食糧食敵治罪暫行條例令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口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令

任免令八件

## 訓令

第六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贛務稽核所兩浙區領乘三江廢匯存滙津貼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改編未到任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司呈報西安行營副主任賀耀組派駐蘭州辦事並呈送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法規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食糧資敵者，依本條例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食糧，為穀米麥黍雜糧，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三條 凡以食糧供給敵軍者，處死刑。

第四條 非常時期私運禁止出口之食糧出口在十萬斤以上者，以資敵論。

第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數量未滿十萬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此或縱容前二條之罪者，沒收其所運之食糧，並科以食糧價額同等之罰金，如罰金不繳納，得拍賣其財產抵償。

第七條 拍賣財產得委託該管行政機關行之，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條 在本條例區域因交通斷絕或時機急迫時，得由就近有軍法權之最高軍事機關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令

海軍內行主  
軍政政政政  
部部部部院  
部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席  
陳何蔣蔣林  
紹應作中  
寬欽實正廉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秘書孫希文另有任用，孫希文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經沅另有任用，曹經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希文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希文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谷占峯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建墉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道崇、彭子健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譚天仇、郭玉臣、楊興賢、田懋如等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克剛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向南、張士諤、趙蔭卿、張金良、楊正崑、羅仲翰、施兆鯤、羅祝權、郭炎煊、梁鑑平、羅星耀、劉鈞劍、韓紫光、郝鴻儒、龍紹雲、張根源、李養廉、賈文學、高宗棠、歐陽納柏、唐官雲、郭正奇、蕭子銘等二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洪希文、魏萍、郭吉庠、王起平、王法張、彭春生、劉文發、胡良策、李國昌等九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鄭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子宜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建中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雲惟蓀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楚謙軍艦艦長王致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于武署福建永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昌五署廣東防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各一份

(見第二四四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職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領乘三江廢鹽存補津貼，計一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支，經核列數，尚屬相符，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捌一二一八八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改編未到任，贈呈名單，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三二零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西安行營副主任賀耀組派駐蘭州辦事，並呈送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一案，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

第貳肆肆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七號目錄

## 訓令

第六三四號 令立法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一年一案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軍事委員會

第六三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 公布食糧食取治罪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發行政院呈報審判江蘇省江都縣民魏瑞璜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廣東第二兵工廠系統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一號

令司法部 呈為司法部行政前部長謝冠玉未就職前暫派政務次長洪陸東代理部務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由送獲馮金子祥等殺人一案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由（附徵收通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食糧查敵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食糧查敵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四四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九號呈稱，

一、查行政法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江蘇省江都縣民程瑞謙等為撤銷公司登記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行	內	軍	海	實	交
席	院	政	政	軍	業	通
林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中	長	部	部	部	部	部
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何	陳	吳	俞	
森	應	紹	鼎	飛	飛	
正	寬	昌	飛	飛	飛	
森	寬	昌	飛	飛	飛	

主	行	司
席	院	法
林	院	院
中	長	長
正	長	長
蔣	蔣	居
森	應	正
正	寬	正
森	寬	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肆一三二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發廣東第二兵工廠系統表編制表，經審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軍 政 院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在未就職以前暫派政務次長洪陸東代理部務，呈請鈞鑒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柒一三二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復讐金子祥等殺人一案卷判，請核轉等由，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 院令

## 行政院令

第五一二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恭制定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公布之。此令。

###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後，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 第二條 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
- 第三條 土地稅由省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廠徵收之。
- 第四條 凡全庫成立地方，故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繳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省市縣政府另行規定。
- 第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率應由省市縣政府依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 第六條 凡已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 第七條 所有市人自耕或自辦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其超過百分之九十八條及二百九十九條之限度者，仍照十成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並應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分別免徵。
-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者，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 第九條 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 第十條 改良物稅，應依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價稅，得於土地移轉時繳收之。
- 第十一條 納稅人接到徵收通知單後，如有不符，得隨時具理由申請更正。
- 第十二條 土地稅不得附加，並不得預徵，如納稅人逾期繳納，限期不繳，清稅款者，視為欠稅，得傳索追繳，並依土地法第四編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在權利人自書遺囑時，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任權利人自書繳納。
- 第十四條 土地稅之徵收，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 第十五條 各地方依法舉辦土地稅時，其於行政院之市應擬訂土地稅徵收章程，呈核呈院備案。
-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第十七條

#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十七年全數長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一次還本，均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還本銀，金融長期公債，電政公債，定於九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則歸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定於九月三十日，統一公債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均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行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續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附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法定日及一切例假皆停刊

頁數	每冊	每冊	每冊	每冊
一百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一元
一百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一元
一百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一元
一百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經中樞審定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肆肆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江蘇省吳縣民郭鼎新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廢止令仰知照並飭屬

知照由

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湖南常德縣民游克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食糧竄敵治罪暫行條例及食糧竄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草案食糧竄敵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七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都縣民程瑞謙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七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吳縣民郭鼎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黃紹竑、黃旭初、陳儀、熊式輝任爲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羅迺瓊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龔夢濤另有任用，龔夢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龔夢濤爲參謀本部課長。此令。

派江恢閔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歐陽楨爲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溫晉城另有任用，溫晉城應免本兼各

職。此令。

派溫晉城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郝國璽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溫晉城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郝國璽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王烈另有任用，王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賈揚靈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賈揚靈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田湘濤另候任用，田湘濤應免本

兼各職。此令。

派林維幹爲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林維幹兼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公柱、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傅疆另候任用，廣東省第

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強另有任用，黃公柱、傅疆、黃強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丘譽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李郁焜爲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達爲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丘譽兼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李郁焜兼廣東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張達兼廣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編修沈恆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立法院  
院長 席林森  
孫科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八號呈稱，「據江蘇省吳縣民郝鼎新爲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前經立法院制定，呈由本府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予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三號呈稱，「據行政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湖南省常德縣民游克儉為停止報紙發行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柒一二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食糧查敵治罪暫行條例及食糧查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等草案，請鑒核將該條例明令公布施行由。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

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江都縣民孫瑞權等為撤銷公司登記事件，不服查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赴行政院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

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吳縣民郭鼎新為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赴行政院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六

第貳肆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江西南昌縣民臨厚銜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四一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補助農業推廣訓練班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

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廢止  
已有明令規定日期施行其二十三年公布之前項三種條例亦經通飭廢止由

第一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繳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及第一試務處開防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武爲陸軍第八十五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九旅旅長沈發藻另有任用，沈發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沈發藻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胡長青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孟深、劉馨、黃天化、黃超先、鄭鼎和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景文祺、李冠、李秉謙、黃述明、武耀華、彭壽全、何濟、王哲文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鴻賓爲陸軍騎兵上尉，曹振威、魏世傑、張伯勳、吳長慶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高樂文、吳樂鵬、黃希冬、張鳴鐘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玉堂、原廷、毛權、劉廷相、蔡國勛、傅友山、戴敦餘、劉光元、黃凱元等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德修爲陸軍騎兵中尉，蔣竹三爲陸軍工兵中尉，郭啓俊、李鍾奇、李華淵等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蔣夔、黃厚禮、羅章燾、文西庚、唐錫鎬等五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魏璽、傅嘉璜、陳羽儀、孫際穎、韓清源等五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家雄、張俊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張錫光爲陸軍一等軍樂佐，張則恭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朱永成、劉鳳山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參事伍倬呈請辭職，伍倬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為鐵道部技正盧樹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楊容照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 正

###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四號呈稱，  
一、據江西省政府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江西省南昌縣民譚厚鈺為宅地被收歸市有事件，  
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  
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  
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  
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此令。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五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一三零一二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六年七月九日第零零一五七五號呈稱，「案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呈，以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會令，籌備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實業部補助二千五百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元，本部補助五百元，編具概算書，請予撥發等情到部。經詢據本部地政司第三科科长兼該會委員鄒序儒面稱，該會呈請實業、教育兩部補助之款，均已如數照發，本部補助數目較少，似應照准。惟本部經費，極感支絀，無法騰挪，擬請准由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轉呈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查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由實業、教育、內政三部補助，內政部補助五百元，該部因經費支絀，無法騰挪，擬請在二十五年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主計部部長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蔣作賓	內政部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林雲陔
----------	----------	----------	----------	----------	----------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卅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予以廢止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已有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三項條例亦經通飭廢止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據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及第一試務處關防官章，請轉呈銷燬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席 林森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等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經中郵部政特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星期一

第貳肆伍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零號目錄

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令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令  
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六四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行政院函請實業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原列實業費項下棉花擔水擔雜取補所科日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四三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廳蘇泰典縣民殷殿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四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鹽務管理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令 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廳蘇泰典縣民殷殿元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八四號 令 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廳蘇泰典縣民殷殿元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擔水擔雜取補所科日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一案經送院會議決道悉呈請鑒核由  
第一八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擔水擔雜取補所科日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一案經送院會議決道悉呈請鑒核由  
第一八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擔水擔雜取補所科日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一案經送院會議決道悉呈請鑒核由  
第一八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擔水擔雜取補所科日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一案經送院會議決道悉呈請鑒核由  
第一八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擔水擔雜取補所科日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一案經送院會議決道悉呈請鑒核由  
第一九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海軍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擔水擔雜取補所科日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一案經送院會議決道悉呈請鑒核由  
第一九〇一號 令 立法院 呈為京滬滬杭兩鐵路各省市縣及部縣海等處宣告戒嚴經送院會議決道悉呈請鑒核由  
第一九〇二號 令 立法院 呈為京滬滬杭兩鐵路各省市縣及部縣海等處宣告戒嚴經送院會議決道悉呈請鑒核由  
第一九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第一九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暫行救濟辦法應准照辦業已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四五〇號

法規

第一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一、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他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他人煽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八、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十、明知其煽動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一、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五、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六、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十七、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十八、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十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二十、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茲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陸軍步兵中校宋陸輝、王肇治、應鴻綸、邱立崢、李德明、吳騫、趙紹宗、于一凡、吳桐岡、王景烈、鄧玉琢、劉德浴、宋思一等十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陶景奎、齊鵬程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應

照准。此令。

陸軍一等軍醫正，錢雲蒸任為陸軍一等司藥正，張俊一、黃錫瓌、崔步青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獸

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問原、程鵬翔、李恆齋、端木樹人等四員為陸軍二等軍醫

正，安永智為陸軍二等獸醫正，胡德鎔、袁重山、郝在職、白鑫等四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錢

策勳為陸軍三等司藥正，費國賢為陸軍三等獸醫正，邱國雄、周致遠、李仲豪、陳應昌、楊海

平、孫立仁、李現石、俞省三、王叔正、吳龍恩、彭兆鶴、宋致遠、韓鳳鳴、屈本智、田玉

文、戚齊、楊岳雄、李潤清、姜仲、劉正冬、胡鴻元、潘志陶、劉效德、黃崇鈞、徐宗海、

胡維綱、黃華榮等二十七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陳勛台為陸軍一等司藥佐，章垂星、李蔭椿等

二員為陸軍一等獸醫佐，徐從正、孫兆勛、黃惠東、謝昇芝、張箴如、陳洽和、劉達聰、劉遠

伯、潘詠聲、王伯文等十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郭良德、張奕棟等二員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俞

維梅為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俞鴻鈞呈，為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技正兼科長陳宗漢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財政部秘書洪懷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葛邦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方舜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沈士華呈請辭職，沈士華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參事馬巽另有任用，馬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巽為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歲字第三五四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伍一三三六一號公函內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總字第二九九三九號呈稱，『查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九款實業費內，列有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二十五萬元，關於棉花攪水攪雜取縮事宜，原爲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自奉諭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蠶桑事業與棉業事業，應劃歸實業部統籌辦理，其原有經費，亦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移交實業部等因，此項棉花取縮事務，亦一併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遵由本部接收，繼續經辦。又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實施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機關，爲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暨各省市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及分所，現該細則復經本部再予修正，將其第二條內之實施機關，改爲本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與各省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業檢同該項修正細則，提經鈞院第二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公布。故本部接管後，即將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改組爲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至各省取縮所概仍照舊，並於呈報擬具接管蠶桑、棉業事業後最初步驟案內聲敘各在案。依上所述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所列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經常費二十五萬元，自應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照案支用。茲爲求機關名稱與預算科目兩相符合，俾領支經費、編報計算有所根據起見，擬請將預算內原列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所科目，修正爲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以符事實，而利進行。理合總述緣由，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准備案』等情。據此，查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案』等因。准此，查核似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

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實業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主席
林雲陔	吳鼎昌	孔祥熙	于右任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江蘇省泰興縣民殷殿元為運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稱，「案查前據鹽務總局呈，以據山東鹽務管理局呈報，該區濰縣，接壤壽光橫林崔泥河兩岸廢灘，迤邐十餘里，鹽井五十餘口，近復私晒，因地方曠野，僻處海隅，應予緊急處置，業經僱工二百名，由局派員率領武裝稅警，並會同壽縣兩縣團警共三十人，同赴該地，盡一日之力，完全平毀，消滅其製鹽能力，計支僱工工資二百元，壽濰兩縣團警旅費三十元，轉請核准等情。當以該區平毀舊官岡場橫林崔一帶廢灘，前於二十二年間由山東鹽運使呈准給費平毀有案，據呈該處一部分廢灘，近復私晒，該管理局立予緊急處置，辦理尚無不合，所請僱工平毀費二百三十元，經部飭編預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王官場平毀濰縣私灘費二百三十元，核案尚符，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毀濰縣私灘費二百三十元，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湖南省常德縣民游克儉為停止報紙發行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西省南昌縣民馮厚鈺為宅地被收歸市有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由送負傷兵劉戎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三二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同呈送國民兵義務壯丁隊管理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軍政	內政	行政院	主席
部	部	部	蔣中正
部長	部長	部長	蔣作賓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三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廷請卹調查表，抄檢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七日歲字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請准由二十五年內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五百元，補助中央農產推廣委員會籌辦農業推廣訓練班經費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議字第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棧水提雜取補科科目，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監理處，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查核似無不合，呈請發轉備案，並分行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京滬滬杭甬鐵路沿綫各市縣及鄞縣鎮海等處宣告戒嚴，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追認，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議字第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經嚴查核，與定章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另令行政院准予備案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所轉呈備案等情，查所擬辦法，係參照上年度成案辦理，尚無不合，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用。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肆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編制表內主任教官階級改為一等測量正（測量監）兩級制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肆一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提高軍械庫庫長待遇月增經費在二十六年內擬在購運保管械彈週轉金項下開支，自二十七年起再行列入軍務費內支配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洪陸東呈報奉院令在部長謝冠生未就職以前代理部務，遂於八月二十四日接篆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泰興縣民殷元為運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行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請院決定再行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特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丁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院令

## 行政院令

第五一二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公布之。此令。

###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市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省市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徵收其附加部份如有徵收屆滿或無續徵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徵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後份田地面積一律遵按市賦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石等名目計徵者一律折合改正
- 第六條 田賦向由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徵收但如有特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徵機關暫仍其舊
-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縣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省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徵徵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後實行停徵
-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徵收但不得預徵或借徵
- 第十一條 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花戶
-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 (一)加收滯納罰鍰
  - (二)傳追
  - (三)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 第十三條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為之
- 第十四條 田賦之賦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捐獎勵規程辦理
- 第十五條 經徵田賦考成應照財政部公布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擬訂咨請財政部查核
- 第十六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四十六集及第四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星期二

第貳肆伍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號目錄

##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 令

實施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仰舉國文武官僚民衆一體恪遵令

公布軍政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糶雜糧私灘費用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在教育廳添設薦任技正一員准予備案由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兵役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第六條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 軍務司分軍事兵務防務警備要務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毒癮軍法規事項
-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六、關於各兵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支配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 十五、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 十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 十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 兵務司分管區役務徵募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制設置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管區各項業務之考核及人事審核事項

##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關於兵役法規之編撰修訂事項
- 二、關於兵役之宣傳獎懲及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壯丁之調查檢查抽籤事項
- 四、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分配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 五、關於當備士兵之服役軍士籍兵籍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國民兵之服役名籍簿調查統計管理召集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當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 八、關於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考查登記召集服役事項
- 九、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教育召集事項
- 十、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十二、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等進步事項
- 十三、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 十四、關於種馬器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十五、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十六、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十七、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査防疫借貸統計事項
- 十八、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九、關於戰時騾驢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二十、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二十一、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二十二、關於移兵屯墾之設計及屯墾地區之調查配設事項
- 二十三、關於屯墾業務之管理指導統計事項
- 二十四、關於交通司分總路計通信運輸汽車五科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養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執法監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軍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使用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對於軍需人員之錄發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指定軍需法規事項

-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水轉審查檢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室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關於金貸給與規定事項
-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 六、關於儲金提取彙報及儲戶特調事項

第十四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林保管三科室左列事項

-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林營具潛托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十五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室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造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兵工署室地工技衛軍火裝砲車械行政事務或暨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 第十七條

兵工要署本部秘書室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專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 第十八條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獎賞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 七、關於械彈借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二種料四料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廠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廠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執照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各廠支材料保管廠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 八、關於各種回探公差詳表及其他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一、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設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二、技術司分理化研究室計數有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廠(要塞)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兵器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型式劃一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條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軍械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機械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由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機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機彈代金之核減及代造賠償損失賠償堆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機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管理檢驗等事項

十二、關於各兵種器材裝具及化學戰毒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 第二十二條

### 觀察室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勳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檢傷核卸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消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翼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揮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揮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及各署司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軍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二十九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八至四十八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十二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三人司長十一人處長八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及各總署司處設秘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檢驗員看守員視察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  
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俟附表所定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分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屬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  
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聘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  
職各職員委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外患侵尋，有加無已，此次我國起而自衛抗戰，凡屬文武職官，固應益矢忠勇，效死勿渝，卽全國各地民衆，亦應一致奮興，協力禦侮。現在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應嚴切施行。茲特於軍事委員會設置軍法執行總監，按照軍律規定，負責實施，仰我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衆一體恪遵，毋稍踰越。須知臨難不容苟免，衆志可以成城，惟有以必死之決心，與土地共存亡，庶可發揚民族之精神，保障國權之獨立。自茲通令以後，無論文武各級官佐，倘有未奉命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奉令出發，託故遲延者，概依軍律處以死刑，不稍寬假。其在敵前部隊，爲國效忠，任務尤重，縱使損傷過鉅，亦非奉到命令，不得退却，否則悉依軍法制裁不貸。其各懍遵毋忽。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軍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秘書區玉書免去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派穆鼎成爲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蕭理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俞鴻鈞呈，為兼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科長郭樂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馬葆珩、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有蘭另有任用，馬葆珩、王有蘭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有蘭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馬葆珩為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有蘭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馬葆珩兼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派顧維鈞為議訂中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夏仁齋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交 通 部 長 俞飛鵬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修正公布，並將該法施行條例同時以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見第二四五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林森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糶雜糧私販費用，請在二十五年歲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查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貳一三三七號呈一件，爲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在教育廳添設主任技正一員，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教育部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一二二 第二四五一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二三三四零  
二三三三零  
二三三二零  
二三三一零  
二三三〇零  
二三二九零  
二三二八零  
二三二七零  
二三二六零  
二三二五零  
二三二四零  
二三二三零  
二三二二零  
二三二一零  
二三二零零  
二三一九零  
二三一八零  
二三一七零  
二三一六零  
二三一五零  
二三一四零  
二三一三零  
二三一二零  
二三一一零  
二三一〇零  
二三〇九零  
二三〇八零  
二三〇七零  
二三〇六零  
二三〇五零  
二三〇四零  
二三〇三零  
二三〇二零  
二三〇一零  
二三〇〇零



經中郵郵政登記證爲第三卷新聞紙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星期三

第貳肆伍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二號目錄

## 法規

陸海空軍更調條例

## 令

修正陸海空軍更調條例令

任免令十一件

## 訓令

第六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事軍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河北省獻縣民張秀山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抗日傷亡路全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及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續報陳秋山獻機捐款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廣西省契稅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浙江省契稅徵收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〇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危害民族緊急治罪法並將危害民族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廢止業經修正公布該施行條例亦經明令廢止由

##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民糧資政案件以救食糧及儲金處理規則由(附規則)

行政院令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由(附規程)

行政院令 公布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由(附規程)

行政院令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由(附審查標準)

法規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陸海空軍獎章

二 光華獎章

三 干城獎章

四 比賽獎章

五 陸海空軍褒狀

六 獎金

七 記功

八 嘉獎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 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六 應付非常事變綜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七 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八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九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十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十一 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

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 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

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十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十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 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 一 績學獎章
- 二 射擊獎章
- 三 騎術獎章
- 四 操舟獎章
- 五 飛行獎章
- 六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 一 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 一 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二 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第十五條

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達之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兼代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兼職。此令。

派張冲代理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賀奎、常思多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高鵬雲、金奎璧、史策、朱載堂、馬福祥、陶振祖、沈澄、魏武襄、曹振

武、陸軍輜重兵上校姚藩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團長尹家勳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林耀棟為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空軍中校張有谷晉任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空軍少校崔滄石、石邦藩、李瑞彬、曹文炳、高志航、汪豐等

六員晉任為空軍中校，空軍上尉金家駒、董世賢等二員晉任為空軍少校，空軍中尉陳嘉尙、田

相國、孫省三、陳蔚文、譚以德、王天祥、陳志倫、張之珍、趙廷珍、藍秉權、張旭、賈超、張式

倫、候鏡賢、金雲、蔣翼輔、胡國賓、龔穎澄、易國瑞、蔣凌霄、錢國勛、張旭、賈超、張式

羣、周修忠、袁士宗、戴中傑、章傑、楊鴻鼎、趙有德、劉國運、郭玉麟、王可贊等三十二員

晉任為空軍上尉，空軍少尉關炳權、吳星泉、陳慶柏、方子華、歐陽杰、方長裕、彭允南、周

庭芳、陳恩偉、韓錫倫、徐卓元、張旭夫、全正熹、謝郁青、李桂丹、劉福洪、蕭起鵬、李克

元、毛瀛初、劉粹剛、詹鋒、郝鴻藻、汪雨亭、蕭九韶、武維志、黃緒彪、孟廣信、王漢勳、

韓文炳、周光彝、張病知、李飛、劉志漢、洪養孚、林文奎、董明德、唐元良、高正明、黃光



漢、許思廉、郭家彥、靳懷智、范伯超、黃溫甫、鄭長庚、胡莊如、蔡錫昌、陳有維、韓德  
九、賴名湯、石隱、鍾龍光、賴遜巖、梁亦權、田超、陳希劍、梁鴻雲、何百清、高學連、黃  
概、高春田、羅中揚、張季良、朱天寶、張森樵、林覺天、顧青陽、梁國璋、佟彥博、李嘉  
禮、王世籟、鄭景和、張矩祖、沈崇誨、王育根、趙文瑞、劉宗武、楊季豪、陳御風、邵瑞  
麟、顧兆祥、張琪、張俊位、呂基淳、樂以琴、梅元白、曾慶瀾、蘇顯仁、楊仲安、張錫祜、  
譚文、馬興武、王成光、姜獻祥、孫鈞生、鄭少愚、張偉華、陳漢章、趙際唐、李學炎、李興  
唐、黃保珊、周竹君、羅英德、黃漢文、安錫九、方朝俊、祝鴻信、王倬、劉熾徽、李向陽、  
雷炎均、周縱之、張錫富等一百十四員晉任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杜岑、牟允文爲四川省政府祕書  
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德懋爲甯夏省地政局祕書，康覺  
民、張錦三署甯夏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張秉義爲鐵道部科員，張宗甲署鐵  
道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錄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組織法一份（見第二四五二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七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八月二十八日呈稱，查河北省獻縣民張秀山因短價稅契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五一二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廣西省契稅章程，除指令修正備案外，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一二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浙江省契稅徵收章程，請審核備案等情，除指令修正備案外，繕同章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一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則，請審核備案等情，除指令修正備案，並行知鐵道部外，特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繕請審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前類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予以廢止由。

呈件均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其原有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亦經明令廢止，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立法院 席 林森  
院長 孫科

# 院令

行政院令 第號一二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

蔣中正

何應欽

陳紹寬

吳鼎昌

俞飛鵬

陸軍部部長

海軍部部長

實業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據敵區域內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 第二條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 第四條

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 行政院令

第陸一二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茲制定付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

蔣中正

吳鼎昌

實業部部長

###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五人實業部五人財政部軍政部鐵道部交通郵傳部派員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核閱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案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托地方主管機關調查遇必要時並得分呈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面詢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交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第陸一二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蔣中正 長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實業部延聘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會議或委員提案，本會由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第九條 本會指導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時得用書面送請本會審議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該項委員報告本會審議過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報告書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導之一切費用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報告送由本會報請實業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第陸二一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茲制定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公布之。此令。

院

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營業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受保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半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

第九條 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如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第十條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種類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實業部核准得於呈請書

第十二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五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經事錄編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星期四

第貳肆伍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六四九號

行政院  
司法部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院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不敷數額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部令

財政部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由（附辦法）

財政部令 公布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由（附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特派唐生智兼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請任命謝駕于為振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兼工務科科長陳曾植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超羣、王松海、陳聽謨、何文綱、林錫鈞等十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霍錦堂、鍾迺彤、李汝瑄、劉德遠、劉思忠、程有秋、李益昌、關連枝、王樹屏、何廷霖、王念祖、劉明讓、王海嶠、李超林、朱世卿、李連峯、閻紹先、王樹軍、臧靜夫、申成英、王雲樞、程廣居、楊國棟、張長雨、范廣厚、羅亞、任世桂、龍之章、吳志勛、劉劍、袁福樞、郭幹武、歐陽耿、龍濠波、胡毓英、趙錫、宣鉅平、劉崇德、熊智昌、廉興武、尹作幹、張兆岐等四十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韓化清、車學周、劉景怡、黃心培、張品勳、曹鵬、李鎮、畢雲章、張寶訓、張法乾、王步青等十一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曾謙、王作楫、范啓濂、步鳳翔、郭琦之、鄭書濬等六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石仲和、李秉中、李光鴻、劉人銘、閻盛華等五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騎重兵少校趙成祿、馮占一、俞遇期、關崇志等四員晉任為陸軍騎重兵中校，陸軍憲兵上尉陳雨森、陳為量、陳應特、裴醒民、羅木固、曾家琳、范道廷、劉任、魏育民、張隆蔭、唐林賢、王公勳、黃觀濤、蕭炳芳等十四員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謝世慶、李志峻、謝憲玉、張震榮、蔡寅五、吳輝煌、哈德良、蔡紹程、屈能伸、潘鎮湘、陳春琛、史清遠、白元熙、李欽、王天授、都來

寶、王興、張世珍、賈錫齡、楊俊生、王國璽、朱士善、鍾祥楨、陶國勳、唐元度、劉昭宇、劉晉潛、何潛、郭鼎丞、趙錫驥、李盈鈞、籍鴻儒、苗達安、李翕福、尹呈佐、劉蘭陔、阮錦雲、虞梓荃、張樞、杜子琴、蔡近秋、王建業、尤克恕、都連泉、高書森、郭英瑞、王惠雄、周家齊、周晴、李智德、劉光琮、范程遠、謝代蒸、韋雋三、宋策、劉義、胡敵之、歐陽俊、鄒蔚華、徐時澄、譚正綱、廖若虛、黃相誠、陳龍淵、王化育、劉龍彪、慈德讓等六十七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吳世昌、吳伯英、馮驥、周駿業、蘇若水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楊鎮夷、耿震中、倪國鼎、王潔、黃鎮洲、謝昌、蕭康南、單墨林、杜英基、黃蔚南、黃幼勉、李崇德、張欽允、孫一鰲等十四員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潘維賢、鍾瑜、吳鵬、曹文安、朱昌明、唐泊三、李秉衷等七員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應照、趙國真、魏景星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需正吳朝熾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向榮、葛兆勳、劉勳選、吳承傳、蕭冰等五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需佐鄧文魁、周鉅俊、朱希文、王錦萱、張作奎、胡賦淇、劉中澤、李炳芳、孫潤青等九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醫佐鄭恒丁、馬金陵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獸醫佐蔣德魯晉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陸軍一等司藥佐孟士英晉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部 令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 一、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勸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 (一)國幣
  - (二)硬幣
  - (三)外幣
  - (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 (五)有價證券
  - (六)存款摺
  - (七)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 (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 (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 四、各經收機關收辦法均于各經收機關收解規程中詳定之
- 五、估價者先檢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 六、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交農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 七、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金物品應依照收解規程辦理之
- 八、凡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 九、凡應募及經募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 十、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 十一、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勸募事宜
-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總會由財政部聘請之分會會員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內務主任並兼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總會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補助之分會主任委員主管分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 第六條 總會得分設總務宣傳經募會計各組及稽核委員會並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幹事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酌量定之
- 第七條 總分會必需開支由總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之
- 第八條 總分會辦事規則由總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 第十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之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之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之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期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郵寄另加第一編至第五編二元第二、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經中郵部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五

第貳肆伍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爲決議通過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九一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廳縣民張秀山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公路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部令

財政部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附辦法)

財政部令 公布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附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秘書長翁文灝呈請辭職，翁文灝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魏道明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朱家驊免去本職。此令。

派閻幼甫為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廷楨、甘肅省政府

教育廳科長薛達、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鏡塘、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雲賓另有任用，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王哲敏、謝志晉、楊偉田、成大正、汪鴻恩、楊勝國、劉從龍、鄒雲舫、李經甫、楊子先、蕭國政、章競華、黃戰寒、張天耀、魏若愚等十五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張廣田、李貽豐、易錫榮、梁淑雲、張懋仙、龍應時、劉助明、彭曉棠、牛松木、劉賢智、李尊青、馬守崑、陳正興、劉兆松、艾鐵武、張笛城、黃蔚農、羅贊、錢鳳林、談謙、陳瑞勳、王慶邦、張楚汀、岳撫安、毛乾光、喬文昌、蔣樹鏞、陳英偉、楊謙、盧懷浣、石穆然、王海璿、武象貞、田五世、馮增波、王天清、任長明、張蔚生、蘭恩鴻、陳俊傑、謝世珍、邱純成、吳尙書、江倚虹、王民一、黃松鶴、蔡克鴻、歐銀城、鄭金發、黃華增、李嘉武、眭萬里、劉萬中、張孔溫、黃永年、姚健、康厚澤、李德輔、萬敵、王俊秀、武殿臣、榮鴻翼、王傳道、郭殿增、劉建祥、汪先章、高煜輝、葉渡、杜中全、曾建人、張韓、李希夢、王化山、顧傳忠、劉作善、朱起銘、王玉姪、劉向鈞、范茂亭、劉雲齋、劉佩言、曾鈺、王其俠、溫秉鐸、支劍光、李維周、萬定麟、鄧坤元、郭佩德、王駿、萬開世、王鈞千、詹春生、王樹能、余其光、金石、周德銘、祝文輝、毛哲、程超、楊萍綠、趙振才、張洪九、劉師立、潘自麟、李天祥、富福元、劉炳時、陳俊華、洪震夏等一百十員晉任

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胡迪泉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職兵中尉閻滄、金作聲、謝聲溢、秦永唐、聞敏、姚鳳翔、陳宏樟、陳美年、陳昌鴻、彭生等十員晉任爲陸軍職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陳子鸞、陳子固、王清德、劉創才、于莊敬、謝金銘、邱堯等七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輜重兵中尉葉秉淵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松如、葉崑光、阮子榮、葛豪、張廣宇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獸醫佐李馨庭晉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陸軍二等軍樂佐田永昌晉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金標爲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余錕爲首都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俊奇爲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陳保焯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軍政部組織法，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七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獻縣民張秀山因短價稅契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陸一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公路處組織規程，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部 令

##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 一、本公債爲統一籌款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國幣

(二)硬幣

(三)外幣

(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五)有價證券

(六)存摺摺據

(七)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者

(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前項各款抵繳借款均須由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四、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現款計算款項者，即由該機關正式收據其項身債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五、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均須印製發交各規定之經收機關，凡有奇異或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交委四行

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六、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金物品應按規則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七、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所出收據之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中交

部公布之

八、凡應交及經募領之公債由地方財政當局國民政府特予獎賞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九、勸募委員會總會所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勸募事宜
-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總會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總會會長兼總務分會會長總務分會主任委員主管分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 第六條 總會得分設總務分會總務分會主任委員及稽核委員並設總務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酌量情形定之
- 第七條 總分會必需開支由總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之
- 第八條 總分會辦事規則由總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 第十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
  -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
-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肆伍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囑。

### 目錄

#### 令

任免令一件

#### 訓令

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府咨送汕頭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一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技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德慶縣政府科員魏悅章等刑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九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由

#### 部令

財政部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附辦法)  
財政部令 公布救國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 (附章程)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周澧、段翌、廖澄、王煒、何時、方鼎輔、吳國惠、段吉什、劉堯清、朱理權、戴鼎臣、彭道新、金希文、孟文楷、陶牧、楊純、鄭濟、曹貢南、龔朱培、江容、戴雲程、馬山材、傅麟、董維翰、丁挽瀾、杜鶴、鍾澤揚、周芳澤、陳潤天、趙錫九、林翔、陳天德、殷昌業、牟德宏、劉柏立、田振名、賈一良、王德先、黃啓漢、高道興、高伯翹、陳志愉、金藝倫、董家修、陳正華、譚吟秋、王正才等四十七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李碧、萬述貞、凌昆泉、吳恕夫、張榮憲、殷吉昌、張慶坤、周武、曾覺天、時念聖、劉汝恆、畢得富、余志明、周再志、黃一平、唐鎮斌、周衆倚、楊克旋、張雪明、郭少青、謝宏臣、陳國湘、熊覺悟、蔣鎮平、王以博、謝紹斌、趙瑞富、李羽林、陸道遠、楊代昇、浦文德、荆禮元、耿青峯、董志麟、陳閣麟、李智民、封本忠、李綬卿、吳中沂、周鳳嶺、陸學顏、劉化廉、趙雨田、白永元、張茂森、張建興、王鴻慶、張鳳周、楊萬祥、杜本國、韓鎮亞、王金嶺、王嘉偉、李造舟、李子剛、劉及人、王授山、吳履端、羅家訓、鄭覺生、歐陽斗垣、鄭世揚、吳吉安、伍漢榮、黃成柱、高伯濟、吳鳳章、楊福瑞、袁魁梧、湯玉璋、管益華、向斌鵬、李孟衡、蕭俊仲、王一喜、鍾佩璋、劉子威、程日儒、王作俊、穆連璧、張蘇臣、楊秀芹、令狐理、于森、李豐亭、董廷楓、郎茂萱、程文明、杜慶文、葉多壽、何子昇、劉植業、師宗德、陳咸平、張繼芳、李清長、譚文奎、王佐鈞、李建屏、樊自忠、邱緒珊、錢忠連、陳新南、項體光、葛勁夫、荆成貴、董立山、王佐勃、李延春、孔佑生、劉殿揚、張懷英、李小勤、高雲、左學宗、吳光熙、劉寶德、劉燦彬、何炳臣、林耀清、韋文雄、李昌藩、鄭少雲、王聯俊、羅端、夏先國、黎立成、莫公謙、羅裕之、方化南、張錫藩、鄭家驊、孫輝忠、陳學貴、蔣舜欽、趙毅明、徐克強、黃永南、唐祁、李維權、李天一、李允寶、王樹誠、吳起、管甲東、周則居、蔡問道、王一中、秦涉川、邱鵬、毛仇非、孫廣

山、曾桂良、陸保藩、何宗韓、李光瓊、朱小樂、陳日昇、朱占魁、石炳麟、雷鑑、周菊清、李泉生、殷兆慶、唐俠君、張銘同、盧同江、王杜茂、彭學良、廖有才、張龍標、阮文彬、楊樹盛、王晉志、賈化元、劉龍伍、顏向文、范佑民、趙世法、賴有祈、吳麗生、朱祖熹、周炳文、陳國勛、喻文芳、李成功、汪志、賈廷勝、董澤雲、唐少卿、唐定夫、吳鵬飛、徐沛霖、高崧、楊振漢、陳正中、馮泰、董萃蓉、黃覺民、梅慶嵐、吳寶善、易俊君、蕭君偉、高蔭林、林德涵、應寶三、趙懋柱、袁丹書、杜家慶、王介艇、陳梓華、熊希、錢其琳、聿蕙香、趙芬、吳秋庭、晉迺豐、李奉先、朱善標、馮建寶、羅震、王立哉、石允俊、楊逢燾、王達恩、郝森、黃如旭、瞿性存、劉備昌、藍蕊衡、劉慶曾、朱樹藩、袁嘉槐、陶有恆、馮革非、王君璇、余放滄、黃光朝、馮仲校、袁文松、楊桂生、姚景瑞、徐克皆、聶平耀、姚英淦、伍洋、孫奉夔、程國興、周敬棠、萬迪發、傅澤民、吳鍾英、劉自修、高振芳、張西柄、楊明達、劉心德、于久嶺、屠仁和、王仲達、胡季敏、趙自修、王建華、郭彤、秦漢霖、周竹平、張世松、劉質哉、陸松茂、駱宗、沈博施、何文椿、郭懋德、胡鏡、洪仰中、褚秀、邢家鰲、陽鐘、柯枋、施紹堯、尹逢賢、張啓善、陳兆璧、周曉槐、姚振昌、王振球、楊宏文、高育賢、白儒良、韓江、張鵬舉、李讓、周瓊、宋紹德、申錦堂、謝中樞、劉建鈞、盛發義、張伯義、何樹棠、邵震東、嚴倬、劉明秀、陳恩賜、傅良安、左輔、李健俠、張式英、謝愷棠、馬天爵、劉民鐸、孫正柱、王郁章、黃君奇、南秀瑛、莫光遠、程恩綿、唐雲、趙長澤、康鏡清、羅旬朋、張達源、楊耘初、李鼎芬、于國謙、段世扶、田宗傑、廖蔚文、鄧友禮、孟恆昌、趙樹銓、馬魁陞、鄭祖興、張毅斌、王秉周等三百三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李步善、陳紹虞、李常春、楊醒、鄧世興、鄧友三、劉英科、祁堯天、唐維恆、符國憲、鄭雄武、陸傳瑞、劉冠生、張化龍、周癡、李大銘等十六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劉竟亭、丁有道、白國慶、彭福亮、谷忠貴、羅錦榮、張曜卿、高永林、崔鏡澄、楊剛、胡志傑、金追誠、王淑灝、陳爲城、甘印森、黨崇禮、游公弼、岳鵬、齊斌甫、王路加、傅桓、安富河、趙永豐、江岳鍾、王植三、林權、賴文白、張夢身等二十八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

軍工兵少尉陳永榮、謝繼禹、陳毅卿、段楓齋、王鑑選、蘇瞻、張志俊、曹澤衡、張劍青、彭惠民、王鐵培、李善亭、黃由禹、金幹之、陳仲輝、王巡樹、何光文、萬良玉等十八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輜重兵少尉吳卜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韓駿、王毅武、李正揚、袁金龍、劉勇、廖仲欽、金靈飛、姜文才、袁友牧、劉慧生、沈毓珂、于宗渭、石懷瑜、姜浦、施振強、施景輔、楊鼎、孔憲登、華強、方樹勛、戴鴻鈞、喬夢鶴、華心源、郭迪民、賈維翰、李承業、于逸凡等二十七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佐孫裕南、宋凱丞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陸軍三等軍樂佐王之民晉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七號呈稱，「查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業已成立，並奉鈞府明令簡任姚溥臣爲江蘇省政府會計長在案。茲經本處擬具該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將該規程內佐理員項，根據各省市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第五條規定，函達該省政府，徵得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壹一、二、六、七號呈一件，為以內政部呈，以准廣東省政府咨送汕頭市政府組織規則，轉請鑒核等情，繕回原規則，呈請鑒核備案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鶴慶縣政府科員鄧悅華等八員卹案，檢同原表，特呈核准給卹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五八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決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繕呈鑒核公布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林森  
主席 孫科

# 部 令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 一、本公債為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為代收機關
-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國幣

(二)硬幣

(三)外幣

(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五)有價證券

(六)存放儲蓄

(七)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 前項各款抵繳債款辦法均于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 四、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為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由該機關將收據填明變價或估價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 五、正式收據及印發收據由總會印發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為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支及四行代收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 六、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 七、凡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 八、凡應募及經募種類之公債由總會向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 九、籌募委員會總會及分會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籌募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勸募事宜
-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總會委員由財政部聘請之分會委員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四條 總會設會長一人名譽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總會會長總務主任暨副會長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暨分會主任委員均得酌量聘請秘書及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酌量情形定之
- 第六條 總會得酌量聘請秘書及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酌量情形定之
- 第七條 總分會辦事規則由總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查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一  
電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貳肆伍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二件

### 訓令

第六五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

倉庫租金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租用

第六五三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法院呈報

審判安徽無為縣民陳茂林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

照轉行由

第六五四號 令 監察院 據行政院轉據衛生署呈報改

派伍長燾等出席國聯東方農村衛生會議又將前派

金寶善等退還船票折扣損失作正報銷等情仰轉

飭知照由

第六五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江印花

十五年度追加歲出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為本會銜枝廳廳長

林蔚因公出差派吳恩豐代理該廳廳長職務准予備

案由

第一九一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簡任秘書吳

錫未請假該員職務已委薦任秘書李味濤代理准予

備案由

第一九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擬修正

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稻米檢驗

暫行標準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義周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伍廷琛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閻震呈，請任命張人鑑為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萬大章、胡廷玉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趙惠民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方知、黎墟、袁兆璜、湯澤郎等四員轉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鄒一鳴、鍾定乾、趙瓚、張錫良、許傑、蔣德釗、黃迪夫、賓鴻讚、

劉襄漢、王浩、江拯民、李柱南等十二員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舉世廉、高德震、包時斌、何毅志、關家春、高啓生、鄧元龍、蔡平、余希賢、劉楚斌、馬動賓、歐陽華、

吳烈、陸軍步兵中尉周維祺、陸軍步兵中尉林同門等十五員轉任為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浙江昌化縣縣長余明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毛象坤為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江起鯨署浙江建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西陽曲縣縣長曾廣欽、署山西浮山縣縣長任耀先、山西忻縣縣長袁興華、署山西興縣縣長李凱朋、署山西孝義縣縣長黃宗度、山西臨縣縣長張柳星另有任用，山西臨汾縣縣長白嘉懿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袁興華為山西陽曲縣縣長，張柳星為山西浮山縣縣長，李凱朋署山西臨汾縣縣長，黃宗度署山西高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林任洲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祕書兼駐馬拿瓜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外交部 王寵惠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政 部 蔣作賓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說字第三六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五七號函開，『案查前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以廣州分會接收白銀各倉，均已貯滿，而廣東省銀行口有多量白銀貨入，持向分會領用券券，不能不急遽籌劃。茲擬租沙面萬國銀行貨倉應用，每月租金港幣一百二十元，約合國幣一百四十三元，租期六個月，轉請核復等因到部。當以該分會接收白銀各倉，均已貯滿，現擬租用萬國銀行貨倉在錦銀手填尚未辦妥以前，自應一時權宜辦法。所需六個月租費共計國幣八百五十八元，跨越兩個年度，函請轉知分極概算書，送部核轉在案。茲准該會轉送上項臨時費二十五年兩個月概算，計列二百八十六元，二十六年四個月概算，計列五百七十二元，核案似無不合，應准分別在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覆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廣州分會接收白銀各倉，均已貯滿，擬租萬國銀行貨倉應用，計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五六月租金二百八十六元，二十六年度七月至十月四個月租金五百七十二元，財政部請准分別在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數尚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七一號呈稱，「據行政院八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安徽省無為縣民陳茂林為頂用牙帖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核分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登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登原附判決書三份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壹一二二七六號呈稱，「案准衛生署呈報改派伍長輝，任在川二白出席國聯東方農村衛生會議，請轉呈備案。又前派金寶善、方頤楨二員，因公不使赴行，擬請准將退還船票所受折損失二百一十二元二角六分，作正報銷等情到院，除指令准予作正報銷外，理合繕呈原附名單，呈請鈞核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四五六號

為令仰事，查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函字第三六八號呈稱，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名單一紙（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覽行主 計察政 部院院 部院院 長長長 席 林于蔣林 宏右中 陵任正森

為令仰事，查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函字第三六八號呈稱，  
一、案：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五四號函開，一案查前經浙江印花稅局局長呈請，就任月餘，該局  
稽察，一月份實收稅款，已增至二千九百餘元，較未整頓前增收一倍，再經整頓，尚有增收把握。惟原定經費過少  
，不敷一用，請予增加經費陸百萬元。當經令飭浙江印花稅局局長復核去後。嗣經復稱，該分局局長任事未久，實  
，徵解一月份稅款，按例比額，尚收五成，辦理得力等語。並據該分局局長檢陳經費不敷，請准予核准。復經本部查  
，該分局二月份徵解稅款，亦均超過比額鉅額，應予增加經費，俾資鼓勵。惟該分局局長任事未久，目前成績  
，難保一後能否繼續改進，另應酌定，經准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增加該分局額定經費三百元，試行三個月，如果  
，實收稅款，逐月均能有益，二十六年度即予照數撥支，如盈虧互見，或始盈終虧，即予隨時停止，以免虛糜，合飭遵  
，照在案。茲以該局二十五年度四五六二個月份增加經費共計四百元，追加處出概算前來，查核尚屬不合，此項增加經費  
，共計四百元，應在二十五年度四五六二個月份預算項下動支。相應咨同原擬概算書函咨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  
，照案由，酌收算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稅局局長蔣林於酒分局，因整頓稅收，原有經費不敷，經財政部  
，查明，二十六年一二月份徵解稅款，均超過比額，應自四月份起，每月酌增該分局額定經費三百元，試行三個月，二  
，十六年四五六三個月，計增稅款百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尚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  
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核備案，並請分令財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 席 林孔子蔣林 宏右中 陵任正森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零三號呈一件，為本會銓敘廳廳長林蔚因公出差，擬吳思豫代理該廳廳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處字第三六零號呈一件，為本處簡任秘書吳錫永現在請假，所有該員職務已委派任職，請李味澗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第陸一二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擬修正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暨水利工程規程，請核定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謹同原附修正修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五日第陸一二二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稻米檢驗暫行標準，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實 業 部 部 長 吳 鼎 昌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貳肆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囑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六五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黃麻安羅潘英

分所二十五年度追加歲出概算等動支案令仰轉飭

查照由

第六五七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北印花稅務局歲出臨時概算動

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送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察員服務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二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擬江蘇省政府會計

處組織規程已令行仰飭知照由

第一九二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補發廣東福建兩

省政府會計處國防官章原准由

第一九二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發行準備管理委

員會廣州分會租用倉庫租金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

行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逢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馬賓石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朱念慈、張乃堯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长黃衍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張國紀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葉杏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盛世馨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馬飛揚署福建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周汝華為荆沙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科長彭伯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技士唐志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蔡則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蔡則民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鍾尙斌為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程鏡堂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職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查前據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屬」

黃麻安羅潘英分所呈稱，本所稅收趨比，惟職員遼闊，經費不敷分配，請予增加，以利工作，並據稅務署陳明，該分所轄境，市鎮較多，且黃岡爲產菸區域，稽查尤宜周密，方足以杜偷漏，該分所成立半載，稅收竟超越全年比額參萬餘元，稽徵得力，據請每月增加經費參百參拾元，應請自二十六年三月份起照增，以資鼓勵各等情，當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茲據編具二十五年度三四五六四個月追加歲出概算，共列壹千參百貳拾元，核案尙屬相符。又查貴處本年五月四日歲字第四七一號公函，單開未送概算各款內之江監公石分所開辦費壹百元，新獲陽原分所開辦費貳百元，及鄂豫區稅務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四千五百肆拾玖元，各預算書，已據編呈到部，查核均無不合。所有前項追加經常費壹千參百玖拾貳元，開辦費參百元，遣散費陸千參百肆拾壹元，均應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共五份。准此，查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黃麻安羅潘英分所二十六三四五六四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壹千參百貳拾元，又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江監公石分所開辦費計列壹百元，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新獲陽原分所開辦費計列貳百元，又鄂豫區稅務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計列四千五百四十九元，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計列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共計七千九百六十一元，經財政部認爲均無不合，擬一併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等情，

據此，

應准備案。

除指令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函開，一案查前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

局址，為前清舊部官署，房屋共計二百餘間，但係遠年建築，房屋過多，經費有限，歷年修理，僅能擇要補葺，從未澈底整理，以致滲漏傾圮，觸目皆是。現擬乘夏雨未降之前，起為修理，以利辦公。業經召匠估計，共需工料費壹千壹百柒拾元，本局經常費預算內修繕費無多，此項較大之修理費，實屬無法挹注，編具書單，請予核發等情。當以該局局址，係屬官產，房屋既多，年須修理，尙屬實情，惟修理局屋費用，本屬經常性質，應在該局原有經常費內勻支，既據陳明數目較鉅，無法勻支情形，姑准以一千元為限，擇要興修，令飭該編臨時概算，另具估單呈核去後。茲據編呈歲出臨時概算，計列玖百玖拾玖元，並另具估單一份前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費玖百玖拾玖元，應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並抄估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份。准此，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修理房屋，計需工料費玖百玖拾玖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無不合，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行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九年九月三日第卅一三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九年九月六日職字第三六七號呈一件，為擬具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行政院轉。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九年九月二日職字第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廣東福建兩省政府各設會計處，請予頒發圖防官章，以資。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九年九月六日職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發行設備管理委員會廣東分會租用倉庫租金，應請分別在二十五、十六兩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處核數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東路二二二號  
電報掛號 二三三三  
電報掛號 二三九九  
電報掛號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臺中縣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貳肆伍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為建設委員會技正洪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熊說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孫蔚如呈，請任命謝俊馨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子壽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鄧希元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院 長 蔣中正  
政 部 長 蔣作賓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湘贛區稅務局局長丁春膏另有任用，丁春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了春膏為四川區稅務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安徽省無為縣民陳茂林為預用牙帖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應同判決書，轉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一一二二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改派伍長輝、侯祥川二員出席國聯東方農村衛生會議，又前派金寶善、方國楨二員，因公不便遠行，擬請准將退還船票所受折扣損失，作正報銷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藏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浙江印花稅稅局屬屬於酒分局增加二十六年四、五、六三個月經費，共計九百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為本院警衛隊衛士楊鳳輝因公亡故，經飭偵緝隊部呈擬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卹，檢同請卹事實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林傳霖  
銜 院部部長 石戴傳霖  
部 部長 石戴傳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經核實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一一二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以邵陽縣管紹仲、管重氏均屬德行優異，請轉請褒揚到部，經核與條例相符，請核轉題題各一方一案，檢同實冊，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管紹仲准頒給行式鄉閭，管重氏准頒給賢淑可風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內政院 蔣中正  
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一一二八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以滇雲南省政府咨請劃出該省瀾滄縣屬地方，另設滄源設治局一案，核與設治局組織條例規定相符，擬請照准，並轉呈備案，似應准予照辦，繕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五一二二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會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清苑縣呈，以五十三軍收買老廠陳及軍校營房佔用民地一案，造具免賦簡開表，請自遞徵二十七年分田賦起，豁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庚字第三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部重分區稅務管理所前報安豫備表，見二十五年度內四個月追加發出概算，及江蘇公石新橋兩所兩分所開辦表，又為據該稅務局與中分區稅務管理所被裁員遣遣散費等款，共計七千九百六十一元，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項下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

## 保管委員會通告 第十四號

爲通告事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上午十時在上海中央銀行常業舉行本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其總數爲陸萬貳千鎊所有中籤債票照票面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付給特此通告

主 席 徐 堪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備 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日 數	價 目
一頁每號	十二元
半頁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二  
 地址 南京路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貳肆伍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歷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任 令 一 件

第六六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轉

新造稅務分所風災損失費支出臨時概算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轉

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漢口市

以前按照南京市政府呈准成案減定為七成徵收以

三年為限一案准予備案令仰分飭知照由

第一九三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河北印花

稅酒稅局所請修理房屋工料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三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冀魯分區

統稅管理所松坎等查驗處經常費追加預算動支案

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三九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

海鏡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四〇號 令 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川滇

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該會委員

長委員暨監試委員職銜詞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道財政三部會

呈河南西平縣以平漢鐵路局西平站岔道購用

民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

給予山東福山縣政府金庫主任顧榮揚褒獎狀准給

陸海空軍褒狀由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傅良弼為河南鄭州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仰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二七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二九一號公函內開，「案查上年十一月間，據轄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稱所屬南新進稅務分所遭受風災損失情形，並開列各項損失，請予核示等情。當以所列僱工及搬運等費，應在該分所原有經費內勾支，醫藥費五十六元數購置費二百元，應予核發，至私人損失一項，應造具役姓名及損失物品價值清冊，再行核辦。嗣據呈送私人損失清單，所開衣服書籍之類，未必均破壞至不能使用程度，經予酌准給價一百八十六元，先後指令遵照去後。茲據分別編具預算書送部，共列四百四十二元，查核尚無不合，此項臨時用費，應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該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屬南新進稅務分所風災損失費業經出臨時概算，計列四百四十二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第一 第二四五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二四五九號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監 察 院 蔣中正  
內 政 部 蔣作賓  
財 政 部 蔣作賓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仰事：據本府五公處二十六年九月十日議字第三七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財字第二二二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前廣東江鹽務收稅局收稅官劉少斌呈，為民國十四年十月間，在東江收稅官任內，值國民革命軍克復惠州，奉總指揮部惠屬財政整理處令，提撥軍餉，當時久處孤城，稅收斷絕，倉卒無法應付，經設法向各商號籌借，計兩次共撥銀壹洋五千元，迄今案懸未結，債累莫釋，請飭鹽務稽核處所查案發還請墊等語。經飭據前鹽務稽核總所查復稱，民國十四年十月間，北京總所據廣東分所電，轉據東江收稅官劉少斌呈報，國民革命軍克復惠州，籌借軍餉五千元，呈繳總指揮部惠屬財政整理處核收，歸案撥發。嗣復據該收稅官呈呈，請發還該項墊款，並先報呈徵惠屬財政整理處印收，及前惠屬財政整理處長兼兵站總監俞飛鵬證明前管各等語。前因廣東分所職權停頓，未能清理，經核該項墊款，係屬撥濟東征軍餉，當時事勢艱重，既據呈報印收及證明文件，可否准予先行發還，請核示等因，並徵證明文件前來。查核該項墊款，具有特殊情形，既經呈報印收，自應准予發還，經令飭鹽務稽核總所轉飭廣州鹽務管理局遵照撥還該項墊款空洋五千元，計實撥國幣壹千零九拾零元五角二分，應即在二十五年度國家預算債務查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照數編具支出臨時概算，由該局處長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撥還前東征軍餉墊款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擬在二十五年度債務查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對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在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支完

為令仰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一三五八一號函，以據財政、內政兩部會呈，為湖北省政府咨准漢口市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請將該市房捐一項，在改良物價值估定不及，未能依法徵收改良物稅以前，援照南京市政府呈准成例，減定為七成徵收，以三年為限，請核轉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照辦外，應轉陳備案等由，查前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南京市政府咨請，擬於舉辦土地稅之各市區暫緩徵收改良物稅，即以原有房捐代替一案，經會同商定，南京市地價稅於二十五年開辦施行，改良物稅暫緩徵收，關於改良物價之估計，限三年內辦理完竣，在此三年中，京市房租暫准保留，應按原定稅額七成徵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卷，茲准前由，經陳奉主席批示，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由送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需修理房屋工料費款百玖拾玖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查核，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貢陽分區統稅管理所松坎等查驗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經常費三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追加預算書，并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向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函送該會委員長委員暨監試委員就職誓詞，檢同原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誓詞均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席  
戴傳賢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五一二二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河南省政府咨，據兩平峰造送平漢鐵路局添鋪西平站岔道購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呈請轉呈令選等情，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林森  
內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財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鐵道 部 部 長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四一二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山東鄒山縣政府倉庫主任賴登揚遺母遺孀移治喪費一千元捐作慰勞副匪將士之用，核與條例相符，應給褒狀，請轉呈核定一案，檢同請獎事實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賴登揚准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林森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檢查公告

本會按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九萬零五百七十七圓 保證準備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六萬零八百八十七萬零二百零一圓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圓三角五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五百零三圓九角

(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零八十四萬零九百三十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零八十四萬零九百三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九萬六千六百零六圓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圓

(丙)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零九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準備金總額二萬零九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三千零六十七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保證準備七千九百零二萬零九百六十二圓

(丁)合計發行總額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圓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圓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圓三角五分 保證準備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零七圓九角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三四等  
 地址 南京東路一二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三號  
 地址 南京東路一二二號



據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貳肆陸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六六五號

第六六六號

第六六七號

第六六八號

第六六九號

第六七〇號

第六七一號

第六七二號

第六七三號

第六七四號

第六七五號

第六七六號

第六七七號

第六七八號

第六七九號

第六八〇號

第六八一號

第六八二號

第六八三號

第六八四號

第六八五號

第六八六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追加二十六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部行政部二十五年年度視察鄂湘等省司法事務所需旅費動支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便利小額存款起見將存款支取辦法略予變通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請江蘇省老山一帶培育森林用苗圃及試植茶樹果樹地畝免賦贖明表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案仰轉飭查照由

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以該省增設第五科專辦地政事宜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指定蘇浙等十五省為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區域期間一年自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起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止呈請核准由

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科長郭卓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呈為該處會計局局長兼汾兼任其他要職不能常川到局所有局長職務已令委該局副局長聞亦有暫行兼代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八條條文內所指第二條第六條之二二六兩字係屬第三條第七條三二七兩字之誤通函更正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八條條文內所指第二條第六條之二二六兩字係屬第三條第七條三二七兩字之誤通函更正由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派谷正倫、王懋功爲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副監。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鄭慶章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崔炎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崔炎煜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彙字第三八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本署經費月支五萬五千元，處處力求緊縮，故以前各月均有節餘，自實行組織法以後，添設第七科及會計統計兩室，並補足觀察稽核員額，俾務既驟增鉅數

，加以本署辦公房屋，遷移新址，房租復較前增多，每月開支，超出原有預算，在二十五年度內，截長補短，尚可勉資挹注，二十六年開辦後，本署整理事項，日益繁劇，無論如何節省，預計每月非開支六萬元，不足敷用等情。當以該署經費，自上年九月份起，業已月增五千元，倘將最近月份實支情形查復去後。旋據復稱，上年增加經費，原為酌添科員助理員名額之需，當時因署地狹隘，無暇安設座位，是以一再遷延，經費頗有結餘，本年四月份內，尚結餘二千三百餘元，但自五月份起，增支房租二千五百餘元，以及水電等項，業已不敷開支，而原擬增設之科員等名額，尚須陸續添委，方免延誤工作等語。復經本部核以該署經費不敷，尚屬實情，其科員助理員等，在組織法範圍內的量添派，以增行政效率，亦屬必要，准自二十六年開辦起，酌予月增三千元，仍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呈概算前來，計列三萬六千元，係將增加僱員薪及房租兩項支出列入，藉資統籌分配，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公務費類第一節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回原書，以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署追加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三萬六千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節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府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收，暨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監察院

主計長 林正森  
行政長 蔣中正  
警察長 孔祥熙  
財政長 林雲陔

為令仰事，以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零號呈稱，

「准司法部行政部公函內開：「查二十五年年度內，本部部長前往鄂湘粵皖浙江等省及江蘇江北各縣司法視察事務，並先後分派本部洪次長前往浙江，謝次長前往川滇黔等省，陳參事國民及劉科長勛西前往粵省，本部會計主任陳適等前往運城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屬各院，又委託司法部秘書宋遠樞前往貴州，最高法院劉庭長含章前往福建視察司法狀況，又派法醫研究所所長孫述方赴四川查案，以上共需旅費約計一萬五千餘元。此項開支之款，為數甚鉅，本部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內雖列有旅費一節，因數目無多，實難開支全數。茲擬將上項視察旅費一萬五千餘元，在

核定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費項下開支九千元，其餘不敷之數，即在本部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內撥補支，並已先行動用，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前此，查司法部政務課於二十五年年度警察部等省司法事務所需經費，共約一萬五千餘元，在二十五年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九千元，其餘即在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內撥補支，經一審查，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照所請，除咨令各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

主	司	行	司	行	審
席	院	院	院	院	計
林	蔣	居	孔	林	部
森	中正	正	祥	雲	長
			熙	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五一二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擬財政部呈稱，自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金融，已漸臻穩定，茲為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將存款支取辦法，略予變通，請備案轉咨等情，除令准備案並轉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卅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科長鄧章與因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一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此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本處會計局局長姜芬兼任其他要職，不能常川到局，所有會計局局長職務，已令委該局副局長開亦有暫行兼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七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逕啓者，查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業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規則第八條條文內，所指第二條第六條之「二」「六」兩字，係屬第三條第七條「三」「七」兩字之誤，相應通函更正，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國府直轄各機關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圖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圖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地址 南京 廣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號 一三三號 四零號  
南京 廣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號 一三三號 四零號



經中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貳肆陸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覆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任免令  
令

第六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抗戰期間全國文武官佐不得結婚喪及他故請求辭職調職重病非至不堪任職證明屬實者不得請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第一九五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領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發臨時概算

內政部

二十六八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

二十六八年八月份許可回國籍人一覽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張昌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代電稱，

「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同屬重要，在文武官佐，均應加緊工作，以赴機宜，不得藉婚喪及其他事故請求辭職、調職。至患重病者，非至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并不得假。擬請通令全國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院 長 孫 科  
司 院 長 居 正  
考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院 長 于 右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隴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屬南新進分所風災損失費臨時概算書，計列四百四十二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撥還東征軍餉墊款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擬在二十五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伍一二零零二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府擬具二十六年度上海市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第六一二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氣象測候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第一二二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及振務委員會呈，擬具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三二八次會議決，修正通過，除通飭施行外，繕同辦法大綱，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內政院 長 蔣中正  
部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五一二三二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發行二十六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三十六萬元及二十六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四十八萬元，似可准予照辦，經同南區同及四去，請鑒核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除令行福建省政府遵將指充教育庫券基金之田賦教育附加一項，查明起征日期及年征數目，分縣列表咨送財政部查核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第五一二二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陝西韓城縣較離、石門兩里屢遭匪災，請豁免二十五年分田賦尾欠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附簡明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稅務署二十六年度追加經常歲出概算，計列三萬六千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定章尚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零號呈一件，為准司法行政部函，請將本部二十五年度內視察部、湘、粵、皖、浙等省及江蘇江北各縣司法事務共需旅費約一萬五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九千元，其餘即在本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撥節勻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附錄

##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徐相錫	男	三五	韓國京	南京市廖家灣一號	商	妻安壽榮 三十一歲 女慶泰 十四歲 瑞泰 四歲 瑞泰 二歲	荒字三十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南京市政府	
郭泰納	男	五五	俄國濱	上海市亞爾培路三四五號	著作	妻屏實夫郭泰納夫 四十一歲(舊俄) 女梅斯郭泰納夫 十七歲	荒字三十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上海市政府	

##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施志羣	男	三三	日本台灣台中州龍巖縣建省晉江縣	福建省廈門市門牌巷四十四號	商	子施養石 年五歲	揭字四十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	福建省政府	妻張世覺原為中國人年二十八歲

##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謝如江	男	四九	廣東省開平縣	扶拿大	商	力字陸拾貳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貳肆陸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任免令五件

### 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教國

公債募集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

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摺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

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以將教

育廳原有之驗核教育委員會等事改設一科辦理

職務數目行政事宜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報鄂爾多斯右翼中

旗札薩克噶勒蘇羅。現任札勒札木蘇病故該旗印

務已指派協理勒克濟爾噶勒暫行護理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南京警備

司令部原定兼任少將高級參謀五員應將其中三員

改為專任准予備案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韋雲淞呈請辭職，韋雲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雄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雄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陸軍中將劉文輝、楊森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派李宗仁、白崇禧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五一二三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勸募委員會總分會辦事通則及印章式樣，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繕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肆一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份承發各項賬冊存根及統計表，檢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陸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呈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捌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山西省政府呈，以本府教育廳遵照教育部分，將原有之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室改設一科，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事宜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呈字第壹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報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噶勒藏羅勒瑪旺札勒札木蘇病故，該旗印務已指派協理朝克濟爾噶勒暫行護理，請鑒核備案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四一二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南京警備司令部原定兼任少將高級參謀五員，應將其中三員改為專任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茲調文書局第二科科長張占難為文書局第一科科長，派江聖壤代理文書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處令

三

第二四六二號





恐報警者將接踵而起妨害秩序故為刑事政策上設想亦有不得不然之情理在也彼付懲戒人張純庸申辯稱縣政府該受理司法而亦係行政機關際此場合自不得不為緊急之行政處分實不能待責恩泉上訴議定後而再為之處理各等語查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其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本案於刑事訴訟尚未審理以前即將恩泉家財產不動產實施拍賣已逾半年始作成民事判決書又不依法送達而交被告之堂舅代收種種逃脫不勝枚舉如申辯所稱死者傷者病歿因藥因急需款然亦祇能設法另籌以資救濟何得動將被告財產任意拍賣查該王作樞等所開股單支付川旅各費及零星雜用轉在棺殮醫藥等費以上則又何理由可言乃申辯書謂刑事政策或緊急行政處分應妥支應適足證明其不法被付懲戒人於民事判決稿上蓋有印章并無承審員姓名足見此事前後虛假係出其本人之意自應負較重之違法責任被付懲戒人劉之明身任承審并不申述意見以資彰正亦應負其責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線上一論是被告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張純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劉之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馮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三四七八編各加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三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貳肆陸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糧食運銷  
監察院 局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令

仰轉飭查照由

### 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軍事委員  
會銜鼓鑼改隸該部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浙  
江玉環縣被吳地鎮請歸除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章烈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  
核津浦鐵路三鋪站添設岔道購用民地豁免賦稅一  
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二十  
六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陶月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錢俊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附錄

實業部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陝西隴縣縣長程雲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頌武署陝西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笑峯署福建屬縣縣長，周蔭樾署福建武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林炳勳為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柯凌漢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一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一

第二四六三號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二九三號函開，「案查前據糧食運銷局呈送二十六年年度歲出概算到部，當以原概算列數，較上年度頗有增加，令飭核減，改編呈核在案。茲據該局呈送改編概算前來，計列一八二、四零零元，核與上年度核定月支一五、二零零元之數，尙屬相符，惟未及列入二十六年年度國家總預算，應准如數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十八萬二千四百元，未及列入二十六年年度國家總預算，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政 院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院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子 蔣 林  
雲 祥 右 中 雲  
陳 熙 任 正 森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軍事委員會銓敘處改隸該部，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監 財  
政 院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院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子 蔣 林  
雲 祥 右 中 雲  
陳 熙 任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滬浙兩省政府書，為浙江玉環縣被水成災地畝，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檢呈簡明表七份，呈報廳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二三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共章烈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江蘇省政府咨，據銅山縣造送津浦鐵路三浦站添設岔道，購用膠益之等十三戶地畝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分起豁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檢表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四零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請救濟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二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日兵陶月東等二十三員名請卹請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二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鍾俊明等十四員名請卹請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一三四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二一號

呈請人

吳詩銘 上海瓦爾達路光華里十五號  
黃鐵安 常熟南門外四丈灣汪俊慎

方法

動植物纖維之國產原料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色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等以發明動植物纖維之國產原料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色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發製草黃色毛織品之化學處理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等所呈動植物纖維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色法其原理係利用羧酸以固着纖維於纖維上再利利用鹼之纖維以與羧基纖維相化合然後利用重碳酸鹽之氧化作用使纖維氧化而成氧化纖維及善魯士處面重碳酸鹽分解還元面成爲氧化纖維此數種顏色之混合體則成爲草黃色(略)查上述染織動植物纖維所用機械手續與國內廠家現用者大致相同染製植物纖維之化學處理方法亦屬大同小異惟動植物纖維染色國內廠家大都購用外國之有機染料甚少用礦物染料者該呈請人等應用以處理動植物纖維尙屬新穎應准予專利五年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二二號

呈請人

吳紀春 上海馬雷路十七弄八號

物品

青鉛加熱製成鉛丹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右呈請人呈請以發明利用原質青鉛粉加熱製成鉛丹呈請專利十年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利用青鉛粉加熱至攝氏六百度左右不經溶化手續製成黃色氧化鉛(Pb<sub>3</sub>O<sub>2</sub>)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按工業上製造氧化鉛(Pb<sub>3</sub>O<sub>2</sub>)方法係將鉛塊置入反射爐加熱，則鉛熔成液態，於是用棒不斷攪拌，使液面易受空氣氧化，而成氧化鉛，查該呈請人所用方法，則係將鉛粉置於鐵製淺鍋或反射爐，施以攝氏六七百度之灼熱，約半小時一減低其燃燒熱度，至鉛之熔點三二七度以下，再加灼熱，並不絕攪拌，至全部成黃色氧化鉛。此項方法係屬創舉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部長 吳鼎昌

## 財政部布告 第二二一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地庫，業於九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壹號第貳號第參號第肆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合本銀三十六萬，千元票二百張，百元票四百張，計合本銀三十六萬元，並該項公債第三期票計合本銀四十三萬二千元，均定於九月三十日起，由各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再此期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應自第四期起至第三十期止，共二十七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印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務總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貳肆陸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目錄

令  
任免令五件

指令

- 第一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中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會核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鄭霖本等請卹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曾自秀准予題額匾額由
- 第一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盧黃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 第一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顧鴻範准予題額匾額由
- 第一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函送余特清等一案咨判應准分別辦理由
- 第一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教育三部會呈以察哈爾懷安縣為前次請免公有土地賦稅案內有船代糧一項請仍保留原有權准予備案由
- 第一九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度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聶元勳另有任用，聶元勳應免本職。此令。

派黎仲康爲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朱廷<sub>正</sub>爲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邢震南另有任用，邢震南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黃應昌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統  
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三三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兵董中濟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  
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令

一 第二四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五一二三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滄州縣造送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免賦請明表，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表，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四一二三三零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員鄭霖本等二員請卹表，檢表轉呈呈表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壹一二三四七號呈一件，據內政呈，為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吉水縣曾自秀，核與褒揚條例相符，請予題額匾額一案，檢件轉請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孝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長 陳紹寬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一二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以萬載縣盧黃氏德行優異，請轉請褒揚一案，核與條例相符，請核轉題頒匾額一方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一二三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紹興縣湯鴻範，核與褒揚條例相符，請予題頒匾額一案，檢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純孝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陸一二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函送余得清等槍劫一案卷判，附陳意見，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被告李占元、李孝亭部分，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關於余得清部分，應如該院所陳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四三號呈一件，為鑒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以准察哈爾省政府咨，據保安廳呈，為向次請免公有土地賦稅案內，經查明內有船代糧一項，請仍保留原有糧數一案，請特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度經費十八萬二千四百元，未及列入總預算，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由，經局查核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八〇號二十六年

被告懲戒人秦祖培 湖北鄖西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松滋人 住六合里十六號

被告付懲戒人因違法演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秦祖培記過一次

事實

緣監察院前據湖北鄖西縣公民劉尚賢等代電控訴秦祖培在鄖西縣長任內有苛徵浮收短報濫派佔占軍款及調任竹谿縣長時留辦交代人員攜冊潛逃等情事經同院令據湖北省政府轉據財政廳查復略稱(一)該縣長所徵承糧戶摺支餘存款及撥還林張兩前

任揮用契稅均未報解又該章另徵契紙手續費(二)以臨時墊款性質向地方籌借款項迄未設法歸還(三)違抗命令擅抽釐查保甲戶口用費及違反預算案浮支支警費各款均係實情該縣長王廣慶認該縣長應遵法履職並以其所委負責辦理交代人員於未移交前忽帶妻妾潛逃不職不成事體提參彈劾王憲章改由劉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審議案刑培有利事嫌疑因移送湖北高等法院令發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移結徵收水糧戶摺契契紙手續費編查保甲戶口費等款起訴經同院刑庭判決案刑培無罪檢察官上訴後經二審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正命令申辯將前送原卷檢送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以據宋福恩等控案刑培實案內第一、三、六、七、九、十、各款均須項債成人在申辯命令前係函託湖北省政府轉送調准同省政府轉據松滋縣長呈已處分不起訴並檢同原卷及處分書到會又查被付懲戒人之申辯命令前係函託湖北省政府轉送調准同省政府轉據松滋縣長呈復經稱查得案刑培自請審服官追索歸家眷屬亦准他處命令等件無法送還云云業經依法於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公示送還在卷逾限日久向未陳申請應即依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送還懲戒之減決

理由

本案就原彈劾案內容分別審究如下

- 一、關於承領戶摺部分 原彈劾文節載查該縣實行過戶及發給水糧戶摺照章只能徵收一角今徵五角實屬浮收又所徵戶摺費洋五百七十餘元據稱係歸還前任揮用田賦契稅乃據函致呈復原照章無此項解款跡近使占云云核閱確定判決書時該案核詳該縣林張李各前縣區推收戶摺交盤清冊亦復相符又該被告任內共收戶摺費五千九百零七元內除坐支逐月攤收經費一千二百八十元又遞分撥林張兩前縣長揮用契稅洋一千九百七十二元餘尚餘徵收洋二千七百六十七元餘均經被告逐月列入月報表呈報財政廳有案核算摺券存根俱相符合各情事迭經湖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暨財政廳委員戴立珍先後查明呈報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有案可稽(按原註：見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朱鴻恩等控案刑培案卷第二册)各等語查該縣財政廳查復原案文節該縣長張李各前縣區推收戶摺一項認係為整正戶籍與清理款目起見原案置議僅以其所徵之戶摺費五千餘元庫照章無此項解款故令飭查明如數歸解在依上開確定判決則此項戶摺費不獨每戶徵收五角係循舊例辦理且已逐月列表呈報浮收疑占既不成立復無其他違法情事自未便認以何項責任
- 二、關於契紙手續費部分 原彈劾文節載查契紙費每張定價五角並無另收手續費一角之規定該縣長徵收契紙手續費殊與定章不合之查復該縣長原有浮收契紙手續費此項契紙費經武昌地方法院根據湖北財政廳案刑培案卷第二册判決非稅契手續費業據該縣長呈報更正有案核與推收戶摺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之函復判決案刑培無罪並經二審判決確定在案是被告懲戒人所徵收者係推收戶摺章程所規定之戶摺手續費並非契紙手續費自不負浮收契紙手續費之責任
- 三、關於派捐借款部分 案卷載察院檢送原卷中對商賈等代電並未涉及此款係湖北省政府呈復文內有據稱在明有向地方籌借款項等事既屬臨時借墊性質應仍設法籌還地方之概括的記載究竟該項借款係如何籌借數目若干作何用途均未敘明殊屬無從審核不予置議
- 四、關於擅抽釐查保甲戶口用費部分 查此款業經一二兩審查明係因編查保甲為限期完成之要政迫於經費不敷不得已召集各法團開會議決抽收其先准被廳令擬示另等語以期限迫促合其實無別法籌措且其後已呈經財政廳核銷認為不構成刑事罪實則案無罪確定在案惟查長官就其職守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應自應從之義務為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所明定刑事項被戶抽捐辦法事關增加人員負擔既經一再駁斥另行籌擬自應絕對服從乃被告懲戒人仍自擅行抽收縱令當時事實上確有迫不得已之困難其後已呈報呈核銷核情不無可原然按諸上開規程究不能解免其違抗命令之咎
- 五、濫支支警費部分 查邱丙縣政警經費既經財政廳查明原定預算月支八十六元該縣長按月照發一百二十元核與原案不符

六、留辦交代人員審述部分 查公務員交代應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惟查湖北省政府呈報原文內有據奉縣長交辦久已自不能不有違法濫支之責

造送因該縣長迭經更換均以代理不滿兩月不能接收交案之例惟據推延致有一部分不能結束究由何負責實屬難于分令祇遺之世道及該縣時會計主任揭勳寒奉前縣長留辦交代人員忽請表册遺送(中略)胡縣長產案接事不久又行離職現代理縣長張志遠表示在代理期間不接任何交代……之類電並財政廳所發該縣前縣長鄒露胡產案劉培三任交代均應由現任縣長負責接收分任册報之各情是彼付託或人交代之本能依限辦理不得擅離雖是否遺送抑尚有其他原因自應速轉交代條例以相稱惟案關交代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應命令留辦交代人員逐條辦理不得擅離雖是否遺送抑尚有其他原因自應速轉交代條例以相稱其在未移交前當册離職他去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於法實有未合該留辦交代人員此種行為無論被付託或人是否知情均不能不負相當之濫支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託或人秦維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顯琛 委員馬宗濂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三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客其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是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紀念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貳肆陸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七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判沙關監督署撥還宜昌中國銀行欠

款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補助新疆會館建築費動支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第六七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經濟

建設費增減約數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七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中央監察院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

年度營造設備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六月份承發各種護照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蘇鎮江吉慶鎮郵局建築基地免賦簡明表准予

備案由

第一九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修正江蘇省政府秘書處暫行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着改隸行政院，特派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此令。

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惠濟、安徽省保安處副處長王錫鈞另有任用，惠濟、王錫鈞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錫鈞為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王海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派蕭連舫為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錢法銘為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陸之峻為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劉鶴鳴為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劉開銘為貴州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朱鵬為貴州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蔡嘯波為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劉尚清為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監行 政 院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主 行 監 財 審  
政 察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院 院 院 部  
席 長 長 長 部  
林 孔 于 蔣 林  
雲 祥 右 中 蔭  
熙 任 正 森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歲字第三九七號呈稱，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四八五一六號函開，查本會二十五年年度經濟建設費預算，原奉核定為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又奉准追加三十一萬元，兩共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嗣就兩次預算總範圍合併統籌支配，仍不免互有增減，彼此挹注之處。茲按實際需要情形，編具增減約數表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定，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為荷」等由，附本會二十五年年度經濟建設費增減約數表一份。准此，查原表增減約數各為二十一萬五千元，與核定預算總數尚無牽動，事關經費流用，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飭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增減約數表一份（本報從略）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 行 監 財 審  
政 察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院 院 院 部  
席 長 長 長 部  
林 孔 于 蔣 林  
雲 祥 右 中 蔭  
熙 任 正 森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三號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即中央助產學校之改稱，本案係緣前此呈准建築之校舍工程方面有所補充，並裝置衛生水電設備及購辦器具等，共計需款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除已由行政院核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及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各撥一萬元外，仍不敷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經衛生署代為請求，以該校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為財源，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支出概算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元，其餘九千一百九十七元，並請核准在該校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內移用，依序轉送核議前來。本會審查此項費用，尚屬必要，擬請採納衛生署意見，分別予以照准，其間應辦追加預算部份，著主計處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等費支出臨時概算，計共需款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核定在案。至所請在二十五年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一萬元，及留川二十五年年度經費九千一百九十六元九角四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行政院	蔣中正	森
監察院	于右任	
內政部	蔣作賓	
財政部	孔祥熙	
審計部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二三四號呈一件，為軍政部呈送本年六月份承發各種賬冊存根及統計表，檢件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軍政主  
政院院  
部部長  
何蔣  
應中正  
欽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蘇省政府咨送鎮江吉慶鎮郵局建築基地免稅簡明表，請核等情，應准照辦，檢同原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主  
政院院  
部部長  
蔣林  
作中  
寶正  
孔祥熙  
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一二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處暫行辦事細則函待修正，俾利進行。擬具修正各點，請備案到院，除令准備案外，請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主  
政院院  
長席  
蔣林  
中正森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郵部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貳肆陸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送珠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請案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官章照

准由

第一九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別沙關監督署撥

還宜昌中國銀行欠款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補助新贛會館建

築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

府咨請褒揚王清泉王肝娥准各題頒匾額由

第二〇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年度經濟總經費增減約數表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國立中央高級勸

產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等費勸支及洗用費應

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陸軍步兵中校陳壽川、黃聖清、劉鎮越、包超然、許纘重、石西卓、孫沅、黃曦、陳修、李汝和、陳萬昭等十一員，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郭雨林、譚得仁等二員，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薛典讚、李佛熊等二員，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永達、馮師孔、黎榮森、周之濂、葛鍾靈、司馬得龍、韓慶堯、黃國測、劉志決、張鴻飛、馬俊之、張光宗、張渠周、任國春、陳仁、林忠、楊正澤、徐子英、何式如、周繁華、焦海江、高嘉聲、吳兆彭、邱望隆、吳修來、朱維瀚、陳希賢、史必列、郭溫、劉一村、王義昭、王超羣、高樹華、王佩忠、鮑廣琦、何異、白葛田等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項卓、劉啟崧、孫昭華、舒國華、劉夢九、景有慶、劉保恕、周佩章、錢治國，許一俠、薛智才、鮑介夫、阮介山、符書山、吳開基、邵峰、陳鴻猷、張守甲、馬元駿、楊述先、馬清俊、王靜山、李德楮、柴茂生、陳立謙等二十五員，爲陸軍騎兵少尉，文維中、焦繼澤、丁銘恩、張益三、毛光煜、謝振田、于在田、仲偉成、莊繼周、陳境忠、黃學民、周存志、何曾佩、裴先艇、劉炳均等十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郭棟華、王清濂、申尙卿、劉應民、郭震、李姓春、唐鵬、王夢錫、童希孟、顧振武、宮本初、趙錫鈞、張衍和等十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余秉鈞、李鐵、魏光清、朱清標、李國才、董衡文、鮑文滯、曾中民、仇刺非等九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光義爲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薛奮仁爲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自強軍艦艦長張日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凌潛夫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吳鼎署青海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席林森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四九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珠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該局預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錢發可也。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刑沙圖監督處二十六年六月份撥還宜昌中國銀行欠款歲出概算，計列四百元，並擬在二十五年年度債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九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補助新藏會館建築費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九年九月十六日第壹一三三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湯陰縣王清泉，王胖娥，核與褒揚條例相符，請題頒匾額各一方等情，檢件轉請蒙核施行由。呈件均悉。王清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王胖娥准予題頒仁孝性成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九年九月十六日歲字第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五年年度經濟建設費增減約數表，經查與核定預算總數尚無差謬，事關經費流用，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轉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九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二八三號呈一件，為遵令審定國立中央高級助產學校二十五年年度營造設備等費臨時支出概算內有請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元，及流用二十五年年度經費九千一百九十六元九角四分，請蒙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八一號二十六六年

被付懲戒人盧開生 江蘇如皋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蘇鹽城人 住上海杜神父路三興坊二號

盧開生配過二次

事實

緣江蘇如皋縣在押人犯傅達以縣政府濫施刑楚擱案不結向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訴經副署委調查員前往如皋按狀調查得該縣受理傅達詐財一案承辦該案之承審員盧開生實有任意措案不理之虞監察使丁超五提超彈劾監察委員王子壯杜巖朱雷章審查認為玩延職務將案犯羈押十個月之久應予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傅達詐財一案江蘇高等法院會審傅達代表顧沂堤起抗告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令飭如皋縣政府於三日內加具意見書檢卷送核該縣府遲至四月十一日始將卷宗呈送又該案抗告未裁定以前傅達曾呈請移轉管轄高等法院既於五月十九日將抗告原卷發回而該縣府復遲至十月一日始將原卷再行呈送以致被拘押任意延玩情節顯然被付懲戒人爲承辦是案人員自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惟據中帶稱此案曾移交清理委員李樂池接辦延緩與否非所能負責云云核之監察使調查員查復所稱高等法院查回原卷管交清理委員核辦各語大致尚無不實既非始辦承辦負責之人自可從寬議處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顯傑 委員馮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劉釗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八二號二十六六年

被付懲戒人董天華 前河北玉田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合肥人 住北平西城興盛胡同十三號

張福堂 前同省保安預備總隊隊長 年報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將唐失職縱匪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天華不受懲戒

張福堂不受理

事實

緣河北省王田縣各人民代表楊思緒等以縱匪殃民等詞呈訴前縣長黃天華前保安預備總隊長(即原呈特管警備)張  
頌堂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調查專「毛虛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張學淵一併提案予以彈劾監察委員周利生王于洪起審查結果  
認為縱匪害民於害玩方將該縣長黃天華暫保安總隊長張頌堂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除第二被告懲戒人張頌堂經本會函准河北省政府主席商費復稱該張頌堂係任保安預備總隊長云云本會無權管轄  
應由軍事機關依法辦理茲將第一被告懲戒人黃天華被劾各節審究如下

原彈劾案時稱該河北王田縣長黃天華身為縣長對於特管警備(即保安隊)領袖總隊長更正見前)張頌堂任意擴充廣收土  
匪賊匪人民等事不加制裁一味優容以致引起民間反感迫民團紛紛起而衝突之勢已成復不報告省政府預謀制止違事變發生後  
又離縣他去毫無辦法以致釀成該縣空前未有之慘劇其昏庸失職之咎實無可道云云申辯書謂該縣楊思緒等呈控縣長縱匪殃民  
所謂匪者當係指該特管警備而言該特管警備係政廳會黃委員長指定暫託王田收編省府按日發給餉糧迭經專委點驗中央有案與縣長  
無關又稱該縣彈劾縣長養贖賄賂對於特管警備領袖張頌堂擴充土匪滋許人民不加制裁一味優容查該特管警備既屬中央收編  
指駐在王田得謂為縣長之眷屬該特管警備招攬勾結滋許等事無不密報省府無日不交涉制止且該特管警備直屬省府管轄縣長不但無  
制裁之權更無制裁之方况層層不無不知其為非者均予以投反忌避或可加以痛極而淘汰之即此至今亦未辦到又言縣長所可優容  
無不文電明察呈報者悉到縣查辦三次事變時黃委員長于主席若親自嚴電該特管警備制止該特管警備與民團之事由始至終  
津又復隨同放尊員趙何玉城費盡心力備嘗艱苦因此感受咳嗽失眠半月之久猶復帶病奔馳辦理善後雖不敢謂為克盡厥職實屬  
區區於衷豈能離縣他去而省廳不予查問乎各等語本會函准河北省政府復稱該縣王田縣長自應以維大局而保治安不圖收編部隊中竟有特  
狀况概違常軌當王田甫經收回之時兵匪不分傷軍害民集叫罵聲突自不能不相機應付以維大局而保治安不圖收編部隊中竟有特  
其背景希圖煽動者遞送經整飭終難就緒致有去歲一月十六日匪隊交關之變其一切非法舉動既非該前縣長縱容之所致亦非其  
前縣長權勢所能制止叠經派員澈查其經過情形與被劾各節事實都不相符謂為縱匪殃民未免過當云云核閱上項查復暨本案全  
案申辯書所稱各節內屬可信該項特管警備原係隨同接收區區之友友三部隊(見前)王田縣長(見前)既係政廳會黃委員長指定暫託  
王田收編又經河北省政府派員改組為保安預備總隊長張頌堂為總隊長迭經整飭終難就緒其當時情形張頌堂之情形形勢亦非彼付懲  
戒人之權勢與力量所能左右即使該張頌堂當如何擴充隊伍如何收編土匪騷擾人民受難該特管警備之責任惟查該特管警備人接任甫逾旬  
日即有該項衝突之發生以接收戰區伊始之縣長若違責以未能約束其被強部攪擾所激發而謀抵禦之軍隊之衝突前非過苛按之  
情理亦應予從寬免究

據上論結除張頌堂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黃天華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愛護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于若愚
- 委員劉武
- 委員楊時傑
- 委員陶治公
- 委員劉徵
- 委員畢鼎琛
- 委員馮宗豫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

第二四六六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貳肆陸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任免令七件

### 訓令

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補北分區

機關被裁員役遺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六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始人並丁蓋兒紀念基金會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七八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鄂豫區稅

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馬雲龍等

一案卷判准予照行由

###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等中籤還本

暨付息布告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李雲良、周友端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徐琳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朱受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桂競秋、何蓬洲、歐陽彥謀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趙國鼎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東海關監督公署課長龔趙球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梁秉鈞為東海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三零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續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請核發該所及所屬接收舊機關被裁員遣散費，當經本部核明，應予發給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飭編概算去後。茲據編呈到部，列為一千八百七十九元，計多列四元二角三分，應仍照原案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發給，此項遣散費，應在二十五年歲份。准此，查續北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前江西菸酒稅各局所遺散費臨時概算，原列一千八百七十九元，經財政部改定為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擬在二十五年歲份稅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主計處

主計處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孔祥熙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函開，「案准貴處函，以遵照批示，特送財政部編具補助世界紅十字會護士開始人帶丁蓋兒紀念基金三千元，追加二十六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轉陳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財





# 附錄

## 財政部布告 滙公字第七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本三位或兩位號碼，與列表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金融長期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二十五萬元，及第十八號息票，應付息銀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三十萬元，及第八號息票，應付息銀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元，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四十萬元，及第一號息票，應付息銀六萬元，均定於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七十五萬元，及第四期息票，應付息銀四百四十三萬二千五百元，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除金融長期公債，及電政公債本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外，其餘各債本息均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五種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		票數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八							
	858	547	275	001				
	876	658	334	079				
	914	687	366	095				
	992	735	392	108				
		751	410	182				
		752	416	201				
		817	524	261				
		十五張						
		七百五						
		十張						
		二千張						
		二百五						
		百張						
		國幣一						
		萬五千						
		共三十二張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八	268498		二十六張	九十七張	三百張	十萬零三千元	自第九號至第三十號共
民國二十五年乙種公債	四	191908758805927		七十張	三百七十七張	二百八十五張	十萬零七千五百元	自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號共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	3036	五十張	七十張	一百一十六張	二千九百張	十萬零二千元	自第三十一號至第六十號共
民國二十六年調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一	0785		二張	二十張	一百張	四萬零五百元	自第二十二號至第三十一號共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郵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經中郵部政登配碼爲第三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貳肆陸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訓令

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核江關監署署基地登記等費動支案

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上海工商年度臨時費動支案令仰特飭查照由

## 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湖北分區稅務管理理所及所屬接收稽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動支案應照辦由

第二〇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鄂豫區稅務局所屬豫東分區稅務管理理所修理費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二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另編鄂城縣印信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發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國防小車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發警署警察廳保安警察總隊國防小車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〇一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發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發由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三二六號函開，「案據鎮江關監督署呈以迭准鎮江縣地政局函，催辦土地登記手續，所有本署基地，經該局派員丈量，計三畝一分四釐九毫，又署後山地一塊，計二畝八分六釐九毫，按照地質百分之六繳納登記費計算，應共繳登記費三十二元四角九分，又兩地憑證費十元，共爲四十二元四角九分，編具支付預算書請准照支等情。查原編支付預算書，計列基地登記等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事屬必要，應准作爲臨時費列報，即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鎮江關監督署所需本署基地登記等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二七四號函開，『案據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編送二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到部，計列經費六千元，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查該會經費六千元，前經本部照案代列財務費歲出二級概算臨時門內，已奉如數核定在案，其所列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係爲追繳貸款所需訟費、律師公費及提供擔保費等項之用，該會未收貸款，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尚有六百八十七戶，金額共三九七、四七七元，上項臨時費用，係屬必須，除令飭該會對訟費及律師公費應核實開支，其提供擔保費於結案後繳還外，所有該會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度所需追繳貸款訟費、律師公費及提供擔保費等項，共計一萬一千四百元，查核尙屬必需，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卅一三三四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報甘肅省會警務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一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施行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隴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及所屬接收審關破裁員遣散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豫字第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鄂豫區稅務局所屬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修理費五百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由，經核尚屬相符，抄同原附估單，呈請  
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八一三三三九號呈一件，據湖北省政府呈稱，鄂城縣印字跡模糊，請轉呈另行鑄  
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八一三三五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國防小章等情  
，檢附清單，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育部 部 長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八一三三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首都警察廳保安警察總隊團防小章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七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湖南高等法院於衡陽增設第五分院業經成立，請予鑄發該分院暨檢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繕具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貳肆陸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要塞堡壘地帶法

獸疫預防條例

### 令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令

公布獸疫預防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 法 規

##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爲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  
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獵採藻鑿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密林圍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建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 二、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初設或變更鐵路河渠橋樑堤壩永久棧橋等工程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中飛行
-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奇異鐘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留或着發
-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留或着發
-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變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收沒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四十四元以下罰金或四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通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獸疫預防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羊痘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 第三章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預防事宜

##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縣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 第五條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獸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疑似疫性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縣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預防委員會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預防機關或警

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限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或該處駐軍發現限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 第七條

省市縣疫預防委員會接到限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防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

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稱由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防疫應請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防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第十二條 防疫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防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者解剖注射疫苗

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牲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

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者解剖注射疫苗

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第五章 染毒、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疫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限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限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二十二條 防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犧牲畜體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

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防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獸疫預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袁鏡澄爲浙江杭州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支應掄署河南省第三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貳肆柒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訓令

- 第六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令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獸疫預防條例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 第二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各區  
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並繳舊  
關防小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  
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五條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准予  
興關西青溪路連同新路線開闢鑿核備案照准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爲令知事，查要塞堡壘地帶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一份（見第二四六九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爲令知事，查獸疫預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獸疫預防條例一份（見第二四六九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捌一三六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舊關防小章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由。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肆一三三六五號呈一件，為外交、軍政兩部呈請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五條，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政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何應欽	王寵惠	蔣中正	林森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壹一三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請准予興闢西青漢路，連同新路線圖，乞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核准外，轉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主
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席
蔣中正	林森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字第四八三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范得善 福建古田縣前水審員 男 年三十二歲 福建邵武人 住古田縣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范得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福建古田縣佃戶陳居俊（原彈劫案稱陳居俊查卷更正）先後施欠陳必元等租穀二十三石五斗五升價值五十餘元經陳必元等於二十五年二月間訴請古田縣政府追償古田縣政府於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傳集兩造實訊判令陳居俊如數償還該陳居俊不服於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八四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李葆中 前江西分宜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上高人住南昌馬橋四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葆中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江西省政府派員收餉呈報被付懲戒人分宜縣縣長李葆中被縣民先後指控多款經田委員查明呈復關於指留賑款玩忽匪患濫發紙幣拖欠警餉等項多屬事實省府除將被付懲戒人先行停職外並呈請監察院審查核奪監察委員李夢庚認其查實因款項種不  
法明致人民流離死亡載道不惟違法失職起應彈劾監察委員田昭瑞鄒鴻基高友唐審查認為違法失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  
會復經本會查據江西省府原案函請再飭後任縣長邱方備將賑款一項查明挪用買數暨餉一項查明積欠官否補登清楚如未補清  
所收警費作何用途有無侵占情事業經呈復賑款係屬代人受過並無侵吞情弊惟拖欠軍餉責任尚無妨礙而弊並將玩忽匪患濫  
發紙幣兩項查明事雖屬於有因查則毫無實據與原調查微有不同呈復省府轉行通會

理由

一、指留賑款節分

原調查節稱分宜縣於二十年呈准由地丁項下撥領餘賑六千二百七十元又省分宜同鄉會代向省賑務處領  
賑一千四百元交縣散放皆係劉前縣長任內之舉劉任未經散放據警署新餉守項六千有零卸任時以地丁警署附稅作抵移  
交被付懲戒人代收歸餘存賑款均經交代清楚被付懲戒人任內復經兩次呈准由地丁項下撥領賑二千七百餘元計前後兩  
任共領賑款之數有一萬零四百八十餘元未經全數散放挪移用邱後任查復所稱大政亦同翻閱詳情係因警餉不足附稅歸  
墊僅及二千元而又以全縣代表大會議決移作購械之用遂致賑款未經全數散放總核兩次查復被付懲戒人於接收移交時既  
不問警察附稅是否能有全數歸還賑款已屬疏忽又將歸還未齊之數移轉購械坐視難民嗷嗷嗷寒而不之顧計置甚為失當申  
辯稱劉前任所領賑款散放無存并由散放委員林鶴亭李詠聲等八人經理蓋亭有卷存縣可查又劉設警係係山地方人負擔費  
用俟警費籌足再行歸還豈誤此款為賑款所挪移又劉任移交之款僅現金六百元信條二百元以少槍五枝作抵五百七十元有  
領任查文存縣可查現金立時散放稍延數月歸齊之現金亦供散放無餘有經領單據否交後任縣長邱方備存卷又李任所領餘  
賑二千七百餘元以難民留難過項計口授食錄賑俱已放完有卷存縣可查云云本會迭經調取縣卷以憑對核接准省府由轉現  
任分宜縣長呈復關於該項卷宗不齊全無法補送於卷卷被付懲戒人經手賑款文件零落殘缺又不能得詳實證明申辯  
理由難查悉係何人代以賑款急需挪移據用措措舉力實屬有虧職責應負失職責任

二、玩忽匪患節分

原調查節稱分宜縣屬羅山水一帶由兩鄉少數匪徒迭來該處鄉人墾物當地守軍隊力微薄弱不能抵禦紳  
民項請縣府派隊進駐該處被付懲戒人准之駐軍長官無命令不使派隊又水車袁姓村莊被匪搶掠捉去大小男丁四人比即報  
告縣府被付懲戒人備於事後派隊前往清剿敷衍塞責而已向駐軍易旅長張湘傑詢清剿意旨云地方警隊有槍二百餘枝少數

匪黨扼人越物應由縣徑行派隊剿辦駐軍保防大股零星小匪警隊力量所及毋庸駐軍馳剿邱後任查復所稱事屬有因多無實據是原調查所舉二點指明實據至為顯明有可採取之價值申辯羅田水車地方屢派警隊駐防與高山駐軍防線連成一氣後駐軍縮短防線扼要防堵在高山建築堡壘令警隊注意各要口復不時游擊該地此係軍事上之佈置長官之命令而調查員反以該地駐守無軍見罪云云但前後兩調查一則指明事實毫不含糊一則事出有因不為曲諱申辯一面之辭殊難遽信其保障無方退縮畏葸有恣厥職咎無可辭應負失職責任

三、撥發紙幣部分 原調查節稱分宜縣以金融支絀之故召集會議發行臨時流通券六千元商會維持與機關商會主席委員等稱當會議發行時會極力反對否認縣長太不體恤商艱商民痛切剝削此項無基金不兌現之流通券必混亂金融流毒地方又在因或訪查亦屬實在邱後任查復則稱事屬有因多無實據申辯概予否認並謂流通券如何式樣該商民何不便呈一議以資實證本會復經調取流通券備查接准省府函轉現任分宜縣長呈復詢之各機關團體查該項發行未久即全數收回當衆焚燬云云是據付懲戒人之證據紙幣之事實確無疑問按之貨幣條例不免有違法之嫌申辯理由無可採取

四、拖欠警餉部分 原調查節稱分宜縣警察經費出於地丁附加之警察附稅收入頗多而警餉積欠竟達三個月之久並曾親見警察全體班長聯赴縣府請願發餉邱後任查復稱到前縣長於地丁項下帶徵警察附稅交卸時已繳過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元有零又收縣商會警察協捐每月七十八元計五個月共有三百九十元又收報城黨政委員會補助本縣長途電話款計九百六十元有零劉克警餉之用其支出計保衛團警察經費二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元有零收支兩抵不敷支支六千有零此項不敷支款即係挪墊共散之賬款移交被付懲戒人員實代收代扣歸整被付懲戒人接收移交後又將警察各部分逐額撥充又因副匪辦理兵差招待費用增加由地丁項下帶徵之警察附稅每兩再加一元又臨時費二角連原加之數計共三元二角總計被付懲戒人任內收過二十年警察附稅九千六百一十五元右零二十一年附稅及臨時費二萬一千有零又縣商會繳交警察協捐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總計有一千二百零一元二角又預借二十一年下忙帶徵之警察附稅及臨時費印收借款四千七百五十元以上統共收入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九角四分一釐而支出各項經費及臨時招待等項費並撥還前任挪墊賑款三千元合計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五角六分三釐兩抵不敷支支三千二百七十二元六角二分四分四釐再加對前任查訪撥還挪墊賑款三千零一十一元一角八分二釐(原六千零一十一元一角八分二釐)尚有一千零一十一元一角八分三釐(原六千零一十一元一角八分三釐)總合前後調查所呈復被付懲戒人於警務辦法毫無條理既含糊接收於先徒事擴充又不計算經費之能否分配至警餉挪移失據拖欠難清欠至三個月之久職責未盡有虧申辯所稱各理由殊不能解除失職責任

依上論請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一二兩款情事核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國民政府公報

## 附錄

- 主席委員 陶治公
- 委員 陶式武
- 委員 吳祥麟
- 委員 劉敬
- 委員 馮宗璋
- 委員 楊時傑
- 委員 沈君甸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發行）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發行）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發行）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二二三三三  
二二三三三  
南京路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路二二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警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貳肆柒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屬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定中央

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具財政

部稅警總圖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鎮江關監督署土

地登記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工商業貸款

審查委員會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要案優異地帶法

業經公布施行由

### 附錄

本報勘誤表

# 法規

##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續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繳銀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伍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爲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釐

年	月	日	視	負	數	期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七	三	三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二七	三	三	〇	四	八	五	〇	〇	二	一	五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二八	三	三	一	四	七	〇	〇	〇	三	一	四	五	〇	〇	二	九	五	〇	
二八	三	三	〇	四	五	五	〇	〇	四	一	四	一	〇	〇	二	九	一	〇	
二九	三	三	一	四	四	〇	〇	〇	五	三	六	五	〇	〇	二	八	六	五	
二九	三	三	〇	四	二	〇	〇	〇	六	三	二	〇	〇	〇	三	三	二	〇	
三〇	三	三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七	二	六	〇	〇	〇	三	三	六	〇	
三〇	三	三	〇	三	八	〇	〇	〇	八	一	四	〇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三一	三	三	一	三	六	〇	〇	〇	九	〇	八	〇	〇	〇	三	一	四	〇	
三一	三	三	〇	三	四	〇	〇	〇	一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二	〇	
三二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六	〇	
三二	三	三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三三	三	三	一	二	八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三三	三	三	〇	二	六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八	〇	
三四	三	三	一	二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二	〇	
三四	三	三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六	〇	
三五	三	三	一	一	七	五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〇	〇	
三五	三	三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二	五	
三六	三	三	一	一	二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五	〇	
三六	三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七	五	
三七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〇	〇	
三七	三	三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二	七	二	五	
三八	三	三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六	五	〇	
三八	三	三	〇	二	五	〇	〇	〇	四	七	五	〇	〇	〇	二	五	七	五	
共	三	八	九	三	三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三	一	〇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孫維棟另有任用，孫維棟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趙昱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軍少將劉雨卿、朱傳經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楊正中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黃元秀另有任用，黃元秀應免本職。此令。

第五路軍參謀長李品仙另有任用，李品仙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八軍軍長夏威、陸軍第四十八軍副軍長聿雲淞另有任用，夏威、聿雲淞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清瀛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鄭僑、莫嶽中、李可才、王子健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石樹勳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周鐸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五號呈稱，

「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草案，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一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俯賜令行政院飭由內政部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 作賓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四號呈稱，

「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草案，設置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茲經依據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具該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一零九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 祥熙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鎮江關監督署所需該署土地登記等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農字第三八四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尚屬必需，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附錄

## 本報勸募表

冊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二四四五	一	一八	一一	正
二四四五	一	一九	一三	七
二四五二	五	一七	二	六
二四五二	一一	一〇	五至〇	二

冊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二四五八	目錄	二五	一七	源
二四五八	五	四	四	源
二四六六	一	一〇	一四	源
二四六八	目錄	一五	一	源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至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 太平門外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 太平門外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 太平門外  
 電話 二二九三



經中務總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肆柒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請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 令

公布請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禁  
令軍軍委員會 煙總監一職改由行政

院院長兼任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江蘇省二  
令監察院 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  
本府主計處 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

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 法規

##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團體或個人承購勸募救國公債，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團體承購救國公債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 二．頒給匾額。

第三條 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一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勳章。
- 二．頒給勳章。
- 三．給予獎章。

第四條 購募救國公債應給獎勵，由主管部會同勸募委員會總會查明購募數額，開列清單，擬定應給何項獎勵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兼代貴州省政府主席薛岳另有任務，所有主席職務，着暫由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孫

希文代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請任命趙曾珏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李德毅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鐵明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曹蘭溪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邵鴻基呈請辭職，邵鴻基准免本職。此令。

派蕭致平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蕭致平兼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哈雄文為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函知，所轄禁烟總會，業經規定撥歸行政院，附送處理辦法，請查照等由。過院，查禁烟總監，現由國民政府明令特派軍中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事前並經前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似應改由行政院長兼任，經提決定以組，其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禁烟總監一職，應請核覆』等由，應准照辦，相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函請核覆』等由，應准照辦，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令飭遵」。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蔣中正

為令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二四七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三二號訓令，檢發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二十五年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計處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審計部 蔣中正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經常臨時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科 目								
一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元		元		元		元		
二 地方事業收入								
元		元		元		元		
三 補助款收入								
元		元		元		元		
四 債款收入								
元		元		元		元		
五 其他收入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經常臨時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科 目								
一 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元		元		元		元		
二 建設費								
元		元		元		元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星期六

第貳肆柒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願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六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賑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救疫預防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〇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飭轉行知照由

第二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江西宜豐縣因修築宜銅公路收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中陽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豁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飭轉行知照由

第二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臨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緩田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獎勵興樑村准予題匾由

第二〇二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江蘇省二十五年年度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二〇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敬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永懋署湖南益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澧縣縣長蔣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士署湖南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桃源縣縣長胡開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松谷署湖南桃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湖南安鄉縣縣長張餘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胡履新署湖南安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陝西蒲城縣縣長程雲逢、署陝西長安縣縣長翁樾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田惟均為陝西蒲城縣縣長，韓兆鸞署陝西長安縣縣長，劉學海署陝西米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際清署廣東豐順縣縣長，廖廷誥署廣東靈山縣縣長，王仁宇署廣東普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四七一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蔣林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一份（見第二四七二號本報）

財政部部長 蔣林科  
財政部部長 蔣林科  
財政部部長 蔣林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四零九號呈稱，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此令。  
計抄發原附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獸疫預防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獸疫預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第四零五號呈一件，為擬具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飭由內政部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江西省政府咨准江西公路處聲稱宜豐縣呈送修築宜銅公路收用該縣境內土地一案，造具免稅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檢表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三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中陽縣送呈弓家灣等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豁免賦稅簡明表，請轉呈令運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四號呈一件，為擬具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組織規程，繕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三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臨縣呈送曹家山等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豁免賦稅簡明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擬請准如所請辦理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以內宮縣吳棟材奉行卓越，熱心公益，請予褒揚一案，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兼貶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四號呈一件，為議決江蘇省二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一三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敬齋等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  
 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經中務部政登記證爲第二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

第貳肆柒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上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彙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參議毛維壽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四號 令監察院 呈為該院監察委員梁建章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選送張少傑一名入法國陸軍大學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並繳裁角舊關防小章請鑒核備案飭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〇三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鑄綏遠和林格爾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改鑄由

第二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師錄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兵護海等請卹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為江蘇丹陽縣縣長江傑閣、江蘇宿遷縣縣長張酒藩、江蘇崑山縣縣長彭百川、江蘇儀徵縣縣長李冷、署江蘇太倉縣縣長溫崇信另有任用，署江蘇金山縣縣長曹伯權、署江蘇松江縣縣長李冷、署江蘇太倉縣縣長溫崇信另有任用，署江蘇金山縣縣長曹伯權、署江蘇松江縣縣長李冷、署江蘇太倉縣縣長溫崇信另有任用，此令。

為江蘇江甯縣縣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光宇為江蘇丹陽縣縣長、彭百川為江蘇江甯縣縣長、陳桂清為江蘇高郵縣縣長、溫崇信署江蘇崑山縣縣長、葛克信署江蘇儀徵縣縣長、程厚之署江蘇金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紹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陶恭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東禹城縣縣長徐廣逵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山東禹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作賓  
行政院院席林森  
內政院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蘇汝塗為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技正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席林森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行政院院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考選委員會秘書長陳有豐呈請辭職，陳有豐准免本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秘書長王陸一另有任用，王陸一應免本職。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毛維壽病故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悉。准子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積字第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監察委員梁建章病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由。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總義第三九四零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選送張少傑一名入法國陸軍大學，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子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八一二三六四號呈一件，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編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調防小章，請核轉等情，惟呈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悉。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七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另鑄綏遠和林格爾縣司法處印信等情，繕具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由。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二四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師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察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七四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卅一、三二、三三、三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院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二四零三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員兵張義海等請卹表，察核尙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 部長 陳紹寬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八五號二十六年

被告懲戒人王序瀾 前江西湖口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曾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序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被告懲戒人前在江西湖口縣縣長任內被縣民張可興等以私收串票捐及侵占罰款等八款呈控於監察院及安徽江西區監察使署經同署先後派員徐俊羅實俊前往查明被控私收串票捐等七款均屬實據其侵占罰款一款查得被告懲戒人處罰王振勳等



專員係隨人馬依法發由監察院審辦經同院委員李顯應賡賡錫張華瀾起弼勳委員李崇寅胡伯希白瑞審定認被付懲戒人對於大川張季趙玉衡等三員有吃毒及畏罪規避情事前既不檢舉事後獲獲子優容應交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於懲戒吃煙吃毒應負重責任張大川等三員既已涉此嫌疑中途逃遁又確係有意規避被付懲戒人係督長官既未檢舉於事先復不嚴懲於事後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應負失職責任申請懲戒公務員有煙毒嫌疑長官未予嚴懲應由直屬長官以上級主管員負其責任無與於主管再上級長官之事證明張大川不吃煙毒為總書王松生證明張季趙玉衡不吃煙毒為科長張大川湯尹達自認分別負責被付懲戒人曹係張大川之直接監督長官科員張季趙玉衡由科員負責辦事為則第三條所規定總書科長並無長屬關係被付懲戒人曹係張大川之直接監督長官科員張季趙玉衡由科員負責辦事考其之責而被付懲戒人曹係之責任究無可辭不予懲戒法辦理之違當屬顯然

依上檢結被付懲戒人曹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劭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恆 委員宋遠樓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號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號  
地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

第貳肆柒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令

## 目錄

宣布國民大會延期開會令  
任免令九件

## 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吳榮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發  
靖邊縣縣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生張守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  
西昔陽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款項緩用賦簡明表准  
予備案由

第二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  
西靈石縣二十五年被災地款項緩用賦簡明表准予  
備案由

第二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勸業教國公債獎勵條  
例草案等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查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所有出席大會代表之選舉事宜，雖已大體辦竣，仍有少數省市及特種選舉代表，因事實上之障礙，尙未依法選出。兼以外患突發，禦侮孔亟，當選各代表或在前方後方，擔任重要工作，未能分身出席，或以交通阻礙，不能準備集會。應予延期開會，一俟代表完全選出，時機適宜，再行定期召集。合予明令宣布，俾衆周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陸軍第十師師長李默庵、陸軍第十師副師長彭杰如另有任用，李默庵、彭杰如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彭杰如爲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芳樞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七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朱鼎卿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三旅副旅長，胡璣爲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十九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王運乾、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鶴年另候任用，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邵元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湖南湘潭縣縣長劉紹誠、署湖南耒陽縣縣長劉松谷另有任用，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黃震中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翰儀為湖南湘潭縣縣長，顏宗魯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陳幼鳴署湖南常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山西晉城縣縣長田養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田養公為山西文水縣縣長，賈傑元署山西沁水縣縣長，呂尊周署山西五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照准。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李培華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二四號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業維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主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席 林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八一三三六九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靖邊縣縣印等情，呈請鑄發鈐用，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四一二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張守珩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三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昔陽縣呈送東則等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面積田賦簡明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擬請准如所請辦理等情，檢表轉呈鑒核俾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三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送安石縣二十五年被匪成災地畝調查田賦備明表，請轉呈核示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一二四一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草案及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請分別公布備案由。呈件均悉。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併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經字第四八七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程廷恆 河北大名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江蘇崑山人 住河北大名縣政府

程廷恆記過一次

本案被付懲戒人程廷恆在河北大名縣縣長任內迭被控縱容濫職枉法肆行貪污等情經監察院派調查專員丁蛟祥前往該縣查復稱該縣將屬抗日應徵之大車驟車於發還時竟發價出售所得款項任作用途之用稅警團往赴向村統中該縣長不備僅委公安局長劉秉忠及保衛團副團長或改詳前往勸解以對成二人感竄不足致稅警團往赴向村統中該縣長不審情由偏慘案聽任法警在外勒索王殿升應繳地方公款該縣長未令掃數補足有甚偏袒趙星關等五人毆傷閃廷珍一案該縣長不審情由偏

主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三、應任法官在外職案

據前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樂光復稱：據大名縣政府審判處呈稱：生王占平路得大名縣法官向分社息快自被付懲戒人經手改爲三朝每朝十三人警長在內月領餉壹百三十四元云云與被付懲戒人所述尙屬相符至被付懲戒人職警勸案各情尙未查明實據云云核閱大名縣民李協和等原呈及監察院調查專員丁毓祥原調查報告對於被付懲戒人應任法官在外職案一節均未指明事實今既查無實據自應准予撤職

四、王殿升應處地方公款該縣長未令補數補足有宜備相  
據監察院調查專員丁毓祥復稱：王雅化控訴王殿升留餉糧一兩六錢經縣府傳訊屬實當繳保證金四百元並補銀五十元後經判決王殿升將保證金領回儘王雅化稱王殿升留餉糧五十五元正稅但近數年來地方應辦之公款爲數甚鉅自應使王殿升將地方應辦之公款補數補足起縣長置之不理有意隱瞞云云又據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垂光復稱：查王殿升有應完繳之糧銀自民國十二年起至二十二年止留餉未完被王雅化等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附加款洋十六元六角九分二釐及科算其歷年完完之糧銀共洋四十二元七角七分六釐又差德洋一元二角二分六釐又地方附加款洋十六元六角九分二釐及科算均納全十二元八角三分三釐均記載於賬內有卷宗卷並令王殿升將其款項如數繳納可稽關於科算部分經由承審處審理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判決諭知王殿升無罪有判決書附卷（均見大名縣王雅化訴王殿升留餉糧案卷內）云云以上字據事之查復與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尙屬相符殊難認爲有宜備知是該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尙無何等實任可言（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其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其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郵部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第貳肆柒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國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鄒占南令  
任免令八件  
指令

- 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文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〇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 第二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建甌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裁角舊印請鑒核備案飭局銷燬照准由
- 第二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貴州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五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雲南高等法院等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第二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報青海全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裁角舊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照准由
- 第二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安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裁角舊印請鑒核備案飭局銷燬照准由
- 第二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大同縣屬二十五年份被災地畝請議緩及豁免田賦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趙呈赴美法荷英各國考查救濟事宜准予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占南，早歲參加革命，馳驅中外，籌集餉糈，助勞卓著。比年贊襄僑務，精勤規劃，厥功尤多。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即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用彰勳勳。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派楊玉成爲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汪載濟爲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王榮慶代理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王元樞代理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趙錫之代理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章亮基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珣爲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鴻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張濟美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科長張範村、南京市地政局技正潘紹憲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瑛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派吳鐵城爲胡主席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監	考	司	立	行	主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于	戴	居	孫	蔣	林
右	傳	正	科	中	森
任	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四一二四三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販文書等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行	院
院	院
長	席
蔣	林
中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四零九號呈一件，爲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繕呈鑒核令遵，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一三九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建甌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觀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一四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貴州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除指令修正備案外，檢回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雲南高等法院及第一、第二、第三等分院，昆明、大理、昭通、寧洱四地院，並雲南第一監獄印章等情，照繕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院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捌一三三六三號呈一件，據青海省政府呈報青海全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將舊角舊關防小章繳銷等情，轉呈鑄印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八一三三八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安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舊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鑄印局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一二四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大同縣北獨角等村及舊橋等村，二十五年份被雹水成災地畝，請開緩及豁免田賦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附表，轉請鑄印局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趙廷赴美法荷英各國考查救濟事宜一案，呈請應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四八七號二十六年（補）

五。趙鳳福等五人毆傷趙廷珍一案該縣長不審情由偏聽一面之詞遽行傳案拘押至數月之久而杜鳴謙又在拘留所病故使良僑小民有寒莫伸

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奎光查復稱趙廷珍係宗因廷輔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呈遞大名縣政府訴狀略稱民弟因廷珍年十六歲素患羊角瘋症於癸歷六月二十五日（二十二）在南關看夜戲走迷失路行至城南橋魏城村被趙鳳福抓住毆打認罪用繩縛住吊起非刑毒打並用大香將民弟跪下燒燬因民弟係同教人用豬油澆至口內拋棄道路民弟失迷二日正在粘貼破爛尋找忽有人送信拾回請驗拘捕等情據中國回教供進會大名支會理事張品山等十八人具呈該縣形勢嚴節與訴狀略同當經該縣驗明廷珍兩手腕有繩傷痕跡及被破右肘甲相連背脊及左右肋有被香火燒爛用藥護蓋情形據軍府卷並於八月十八十九兩日庭訊劉巴段雲李玉華等均供稱因廷珍係在趙鳳福（即趙景福）與杜名謙（原護劫案作杜鳴謙）所開之燒鍋院內捕獲檢在該院槐樹上用牲口帶的麻繩打的等語該縣遂將杜鳴謙等傳訊拘押因杜鳴謙在所患病由李福海於十一月三十日保外醫治至十二月六日在家病故有杜名謙之母杜趙氏所遞訴狀可查證因廷輔於十二月十九日狀請撤回告訴趙景福亦即開釋杜名謙確係在家病故與被付懲戒人所述尚無不符云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伏查此案當時因廷珍傷勢較重且事涉回教華情故系使因廷珍案係人院行竊既經拘捕理應送縣法辦不應擅自吊打侮辱是以將杜名謙等收押聽候偵查研訊云云以上申辯固難認為全無理由惟趙廷珍等被告嚴辱因廷珍所犯不過傷害罪被付懲戒人竟將趙廷珍等拘押至數月之久殊有求合顯因事涉回教華情故且杜名謙又係係外在家病故並非死於拘留所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在情不無可原而以輕微罪刑久不決於法究屬不當

六。該縣政府馮秘書係該縣長女婿程科長係其族姪守所屬之及公安局長劉秉忠由正定任內帶來續有任用私人事實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該縣任用職員要以人材能力為標準關於職掌機要及財政人員與主官職若指臂相聯設非信託有素決難勝任愉快秘書辦理機要事項歷來隨主官為進退各級政府當然亦東西各國通例本府秘書馮先實係該部甄別審查合格（證書委字第三五九七六號）該員在京財政部服務有年實屬優異第二科（財政）科長程忠經甄審合格（證書委字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五

第二四七六號

七

第三五九七八號)該員久任黑龍江呼魯鐵路會計處課長且係九一八入關人員富於理財經驗科員兼代君守所長馮嘉祐(字默之)係前大名縣長丁春齊之舊屬熟悉當地情形暫委兼代所長自高等法院令委警務員兼君守所長胡桂到太原早經交接免去該員兼職至公安局(劉秉臣(原文誤劉秉忠)係奉民政廳二十二日五月十九日警字第六四一號調令以前任局長劉秉臣)止不檢撤職調任該員接替原調查一錄抹煞謂為任用私人未免偏頗云云以上申辯所述各節與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秉光之查復向屬相符是彼付懲戒人對於馮秘書程科長雖未明白否認有翁婿叔侄之關係然謂程均經登載部報審合格原彈劾案亦未指其有不能稱職等情事殊難以為付懲戒人之任用為程為不當而適合其負責連失之咎至楊默之以該縣府庶務主任兼君守所長係以前任辭職後任未到而為暫代性質實與兼任係奉河北行政廳令由正定縣公安局長調任該縣公安局長尤難以此而謂該付懲戒人有任用私人之事實

按河北保安團法十五條任何機關不得使團丁服雜役該縣長以縣府伏役補支團丁工餉(如該縣府伏役部慶如在第二隊領餉等)自屬違法

據彼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大名縣保安團編制及豫冀原設有勤務兵五人傅達兵二名邵光如(原彈劾案作邵慶如)等四名係保衛團勤務兵縣長既依法兼充總團長則指揮勤務兵差遣保衛團公務豈得謂為違法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秉光查復稱該團長名孫保衛團副團長李煥倫稱大名保衛團有勤務兵七名被付懲戒人前在大名縣長任內因兼總團長指揮勤務兵部廣如(即邵光如)等充總團長差遣實有其事云云是邵廣如等實係保衛團勤務兵被付懲戒人既兼保衛團總團長則其指揮勤務兵服役自屬當然之事尚難謂為違法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廿一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

(未完)



經中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

第貳肆柒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黨新出口問題本年八月十一日以前之舊稅率一案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河南省臨潁縣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二〇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委員會啓用國防小津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送陸軍召集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安徽省財政廳啓用鈔票稅票大印日期並繳稅角舊印請鑿核備案並銷燬舊印照准由

第二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復興紗廠等八戶陸海空軍優狀照准由

第二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吉縣屬被吳地畝調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水勝縣屬被吳地畝調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北捷鹿縣修築鐵道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屠義田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伯秋署福建長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陳柱一、翟念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吳鼎昌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岳濬川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茹適杰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以保存生絲原料，提高蠶繭出口稅率，在此非常時期，似已不合實情，所有蠶繭出口，暫時請准予回復本年八月十一日以前之舊稅率，即每公擔徵稅二十八元，以示獎勵。除令准照辦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一二四零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臨潁縣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轉呈另鑄換發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川漢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啓用國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肆一三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呈送陸軍召集規則，檢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作 賓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八一二四三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安徽省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大印日期，並將舊印截角呈繳，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一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漢口商民復興紗廠捐國幣五萬元、裕華紗廠捐國幣三萬元、中新紗廠捐國幣貳萬元、大成紗廠捐國幣壹萬伍千元、民生紗廠捐國幣壹萬伍千元、福星紗廠捐國幣壹萬元、徐榮廷捐國幣壹萬元為抗戰經費，又冀安商民程正濬捐壹萬元助戰，熱心愛國，踴躍輸將，核與獎勵條例相符，擬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復興紗廠等八戶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五一二四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吉縣三嵐落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請國緩田賦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作賓  
內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一二四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雲南省永勝縣第二區馬五鄉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國免田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一二四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河北省懷慶縣籍張瑞備佔用該縣中后鄉等村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八七號二十六年(續)

八。該縣鎮承審保該縣長派委高等法院以其資格不合批駁不准該縣長擅自留用。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查該案選一員畢業於法政專校歷任司法界辦事多年嗣執行律師職務於河北保定二十年六月隨前任縣長劉遠鴻由保定公安局奉調來大充承審員一年有餘縣長到任後時值積案過多留聘該員襄助清釐由縣長捐廉月給薪津原調查謂(該案選資格不合高等法院批駁不准委用縣長私留)等語殊不知本縣承審額定二員已奉高等法院調派毛德溥劉葆真充任縣長既未呈請委用該案選何至奉高等法院批駁不准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曉光查復得查該案選劉前縣長由保來大充承審員未經高等法院委任及劉前縣長卸任被付懲戒人因積案過多(約有九百餘起)留聘該案選襄助清理自行捐廉月給薪津六十元據該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號委任令委該案選代理承審員亦未呈由高等法院委派各情不惟有承審員委任卷宗可查並據該案選首之姜祥毛德溥經高等法院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令調試辦承審員不准該縣長擅自留用有殊與事實不符未便令其負責

九。該縣縣署以刑事佔多起所有案件均積壓至數月或一年半載不判決顯屬違法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大名僻處冀南舊保元城魏縣三邑合併地接魯豫民風強悍刁健善終命盜案件特多查該縣長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奉調來大前任承審員刑案未結案件達八百五十七起之多又自到任起迄二十四年六月止平均每月收新案一百起左右共達三千四百餘起而承審處僅額設承審二員自批閱刑案開庭偵訊以至宣判手續殷繁夫以訴訟如是之夥且大部為刑事重案雖朝夕辦理猶苦未遑二十二年春會呈准高等法院添派臨時承審二員濟重積案以半年為期縣長復捐廉聘請深明法律之員襄助清理迄二十四年六月底大名地方法院成立之日移交未結民刑案件計為三百二十五起此為本縣努力整理之結果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曉光查復稱查大名縣政府民刑訴訟月報卷宗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到任接受到前縣長移交未結民刑案件七百四十餘起(內有由前任檢察官內查出未結民刑案件五百七十餘起)被付懲

戒人自到任起迄二十四年六月止共收民刑案件三千四百三十餘起計已判決三千八百五十餘起大名地方法院成立時確係接收移交未結民刑案件三百二十五起云云是前任移交未結民刑案件申辦與查復感屬小有出入然據李推事查復則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其間所有民刑案件未判決者尚不及已判決者十分之一殊難認為有多數案件均被積壓等情事自未便令被付懲戒人負何等責任

十、呈訴人王孟勳趙湘等均遭逮捕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伏查金生道會匪謀亂事在本年(二十四年)二三月即有王凌元趙湘已與聯合率省令查辦且據王可亭及地方士紳呈報經區公安局調查屬實至李協和王孟勳等控告縣長事在五月間謀亂在先控告在後且聞王孟勳或即王凌元之甥名縣長不得而知況列名控告者多人如果構陷李協和等均屬縣民何難指拿調將王趙等拿辦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垂光查復則王凌元即王孟勳又名王捷三關於拘訊王孟勳趙湘之理由及所謂謀亂在先控告在後等情查復與申辯大致相同是王孟勳趙湘實係因案被控率令拿辦與控告被付懲戒人無關係認爲經四構陷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釋廷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中央公署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恆 委員羅鼎深 委員馬宗廉

委員劉 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宋述愷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計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經中郵部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

第貳肆柒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六九五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蒙政委員  
監察院 會鑒發漢濱陸果等赴藏旅  
費及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  
南扶溝縣屬被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九號

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  
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七一號

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核定軍事  
參議院少將參議白寶山升為中將參議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七二號

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以該省  
民政廳依照規定設置視察員五人至十人內四人萬  
任餘委任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七三號

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以該會  
常務委員鄭占南逝世轉請明令褒卹已有明令照辦  
由

第二〇七五號

行政院 呈為海軍部軍務司醫務科  
科員魏建章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七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  
長山等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七七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防止私  
販麻醉藥品公約公布准予公布由(附公約)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號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玄齡、歐翔、鄧伯樑、張振坤、胡育南、張國昌、李賢發、羅善、張尙德、黃利龍、郭朝儒、雷雄飛、趙桂林、李本鈞、劉大斌、周訓、李燦三、李坤、劉鎮吾、闕有奇、鄭光唐、謝細山、朱勳卿、梁志南、李昌培、唐水生、周兆祖、羅道耕、李興茂、許梅生、周俊、陳奉璋、馮尙文、胡光清、田峻、李超然、羅潤生、王少懷、張鳳儀、李宗壽、顏迪光、胡熙泰、李賢富、楊再福、湯華清、程焱彰、胡爲雄、曹鼎耀、鄧友勝、楊芳祥、楊雲卿、雷裕秋、李維英、向良榕等五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鳳山爲陸軍砲兵上尉，李昌熙、雷淵柏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蔣克祥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黃鎮湖、宋吉明、唐繼淵、周海清、劉昶、羅國寶、劉偉華、唐光生、黃瑞雲、譚肇樞、鄧祖漢、李員、劉惟潤、陳中、彭世勝、呂德軒、段竹如、楊樹英、姜定安、譚邦達、張孝著、黃友德、雷吳、屈桂秋、劉仁杰、李子楨、陳祖煌、葉鎮標、陳桂泉、李子美、袁少武、馬芳、奉廣文、李必賢、劉金國、周龍、蔣金樑、李光前、李光信、李明皓、陳章達、張宗超、易安南、李良仲、譚漢宗、雷淵鏡、沈鎮藩、劉正漢、黃國雍、桂枝西、康宏彪等五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宜倫、馮松林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中尉，李國、李子芳、譚容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陳凱旋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廖靖、雷武卿、楊堂正、雷灼、葉季勳、丁忠懷、謝順林、張桂卿、李國維、蔣維新、周大宏、童頌、彭玉漢、王少欽、胡進勉、王東雲、劉雄、舒暢、龍景山、廖述生、胡斌、陳鵬、李子俊、王義生、王肇德、黃欽、陳英、李青春、黃定儀、何孟怡、鄧忠杰、黎茂盛、張日堯、李雄風、劉吾生、李智卿、李雲少、陳揚清、伍雲、顏昌彪、王尙文、魏斌成、甘石林、黃先、黃子秀、周心田、胡紹賢、周志烈、李顯金、馬順保、黃勤、李雲騰、吳有林等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戴時新、楊增瑞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尉，李鎮標爲陸軍工兵少尉，黃汝欽、李步雲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一二四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河南省扶溝縣第一區河灘等村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畝請撥田賦一案，檢同原附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六一二四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送本省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查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呈字第八一二四六一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核定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白寶山升為中將參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八十二四五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以該省民政廳依照給定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視察及編審人員官俸案之規定，設置視察員五人至十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轉請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蔣蔣蔣委員會呈，以該會常務委員鄭古南在港逝世，請轉呈蔣仰一案，轉呈核明令發揚，此令。又該院秘書部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呈字第八一二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呈請軍務司秘書科員程建章因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八六號呈一件，據司法部行以呈請由史長山等八十一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校等情，轉呈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院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四零號呈一件，為擬外交部呈請轉請將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公布，俾便實施一案，呈請核示施行由。

奉悉。准予公布。除刊登公報外，合行抄發約文，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一 各締約國為履行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號訂之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內瓦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限制製成及調劑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規定之犯罪行為并採取適當於現在狀況最有效辦法以便取締私販前項公約所載之麻醉藥品及原料起見特議下列各條代表：……其全權證書經審查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一) 本公約內所稱之麻醉藥品即指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號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日內瓦公約業經載明或以後加入之藥品及原料

(二) 本公約內所稱「提製」之意義即指自一種原料或化合物中提煉或製成之行為非指實地製造或變造而言但自需要取得生鴉片之行為乃屬於「生產」之範圍不得視為「提製」

第二條 各締約國應制定法律條文對於下列各項之犯罪行為嚴行懲辦尤宜科以徒刑或用其他方式剝奪犯罪者之自由

甲• 違背上述各公約之規定而製造變造提製或調製持有供給兜售分配購買出售任何名稱之交割經紀發送過境寄發進輸輸入輸出各項麻醉藥品

乙• 有意協助其犯任何所列各罪

丙• 同謀違犯任何上述各罪

丁• 未違犯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預備行為

第三條 凡締約國在他締約國領土內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由該國制定法律對其國民在他國領土犯第二條所列各罪予以懲辦最低限度應列在其本國犯上述各罪同樣懲罰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每種犯罪行為如非同一之國內構成應各自分別論罪

第五條 各種締約國之法律對於以獲得麻醉藥品為目的而從事種植收穫及生產等事有所規定則凡違犯該項法律之行為亦應嚴行懲辦

第六條 凡承認國際禁煙原則之國對於在他國犯第二條各罪之宣告應承認其犯罪之原因但以不違背本國法律所定之條件為限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七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四七八號

第七條(一)在不承認引渡本國人犯之原則各國其人民在外國犯第二條之罪而逃回本國時應予究辦與該犯在其本

國犯罪者同即使該犯獲得國籍在犯罪之後應同此例

(二)如在類似之案件中外國人之引渡不能准許者前項規定不能適用

第八條 外國人現在締約國領域內曾在該國犯第二條所列各罪如具備下列條件應與在該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同樣

究辦

(一)曾被請求引渡而因其犯罪無漏之他種理由不能照准者

(二)逃往國之法律其原則對於檢察外國人在他國之犯罪視為可行

第九條(一)各締約國已訂或將訂之引渡條約內當然包括第二條所指各罪

(二)各締約國如不以百條約之根據或不以相互為引渡之條件應承認上述各罪為彼此間可以引渡之罪

(三)引渡之准否應按照被請求國之法律決定之

第十條 凡用以犯第二條各罪之一切毒品或原料及器具得依法稅獲沒收之

(四)被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其主管官廳對於所追究或宣告之罪認為情節不重者得拒絕逮捕或引渡

第十一條(一)各締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範圍內設立一中央事務所藉資監視及調劑一切必要工作以防止犯第二條所列

各罪並能使執行追究各該犯人之辦法

(二)此項中央事務所

甲•應與其他管理麻醉藥品之官廳或團體密切聯絡

乙•應集中所有使於偵查及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消息

丙•應與其他各國中央事務所密切聯絡並得直接通訊

(三)如締約國之政府為聯邦制或具行以權分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時則本條第一節所列之監視與調劑事宜及

第二節(甲)(乙)兩項之規定應依各該國之憲法或行政制度執行之

(四)凡本公約已根據第十八條施行於任何領區本條之規定由該領區內或為該領區設立之中央事務所

所執行之遇有必要時得由中央區域之中央事務所聯絡進行

(五)中央事務所之職權得委託一九二一年簽訂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特種

行政機關執行之

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所規定設立之特殊行政機關承辦之

第十二條(一)各中央事務所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中央事務所密切合作以便防止及懲辦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

(二)此項中央事務所如認為便利得與任何有關國之中央事務所接洽下列事項

甲•各種使於調查或處置正在進行或企圖私販之消息

乙•事務所所獲得私販贖買面貌之特徵以便監視其行動之確實情報

丙•秘密製造麻醉藥品工廠之發現



第十三條 (一) 關於發送第二條所列各事之請求書應照下列辦法為之

甲•最好以各國主管官吏之直接照會或經由中央事務所

乙•或以兩國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通訊或以請求國另一主管官吏對被請求國司法部長之直接照會

丙•或經由駐該請求國之請求國使領代表為之此目的計請求書應由該代表發送或請求國所指定之官吏

(二) 各種約國得照會其締約國表示希望其在領域內執行之請求書由外交機關發送

(三) 如照第一節(丙)項辦法請求國使領代表應同時將請求書之原本一份發送被請求國之外交部長

(四) 凡另有條文外請求書應用被請求國憲法所用之文字或用兩國係國所同意之文字

(五) 各種約國應將其所決定採用上述一項或數項發送請求書之方法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六) 各種約國未發該項通知以前其關於請求書之現行辦法應繼續有效

(七) 執行請求書原報州或定人之費用不須徵納稅金或他種費用

(八) 本條任兩部份不得為各種補救或關於刑事業案件承認採用與其本國法律相抵觸之舉動方式或方法或承認

對於請求書在本國法律範圍外而為執行

各種約國對於國際公法上刑事業務之一般問題所持之態度不致參加本公約而受其影響

本公約對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布各罪應按照各國法律慣例究辦之原則并不變更

各種約國應經由國聯秘書長交換各該國為使本公約發生效力起見所頒布之各種法規條例及本公約在其領

域內施行結果之常年報告

如各種約國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不能用外交手續圓滿解決時應按照締約國現行解決爭

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締約國間對於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照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國

皆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法庭規約規定之費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方之請求提

交該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上項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不解

決國際紛爭公約所組織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十八條 (一) 各種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其接受本公約但對於一切或若干種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

權或受國聯自治之海外領域不負任何責任則本公約不得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

(二) 各種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聯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列一切或若干領域則本公約

對於該項通知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應即適用

(三) 各種約國於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定五年期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或若干種民

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自治之海外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

長接到聲明之日起一年後應即停止適用

(四) 國聯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接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標準載明本日本日起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聯會員國或

非會員國曾被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附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交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 (一)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二)加入證書應送交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屆期

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由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一)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聯秘書長聲請退出本公約此項退出聲明應自該秘

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提出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二)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出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三)倘締約國同時或相繼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十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後

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停止施行

第二十五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何時得向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

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

論修正本公約

附錄

民國二十二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第十五號

為通告事查本公債第七次抽籤定於本年十月一日在上海中央銀行由本委員會主席及下列各銀行代表監票舉行此次中籤總數為陸萬貳千鎊其號碼及票數開列於後所有中籤債票各持票人可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向下列各銀行按照中籤票面傾款但須於付款三日前連同已到期及未到期息票全行交出以便審查其中籤號單可向下列各銀行索取再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其領取本息期間以六年為限逾期不領即行作廢概不付給

伍拾鎊債票計八十四號

壹百鎊債票計一百六十八號

壹千鎊債票計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 50 伍拾鎊債票

0009	0017	0039	0049	0107	0110	0146	0157	0161	0339
0861	0875	0290	0340	0353	0360	0396	0441	0461	0463
0403	0507	0514	0552	0573	0391	0522	0624	0644	0658
0737	0758	0759	0762	0810	0831	0862	0870	0903	0962
0993	0997	1015	1019	1075	1095	1099	1113	1189	1197
1200	1206	1225	1236	1262	1316	1324	1345	1352	1378
1425	1467	1475	1495	1555	1566	1579	1600	1615	1620
1673	1697	1709	1717	1759	1767	1821	1829	1842	1886
1915	1916	1919	1995						

£ 100 壹百鎊債票

9009	2034	2073	2077	2092	2114	2140	2150	2196	2237
2273	2275	2299	2302	2306	2328	2391	2421	2450	2463
2497	2516	2521	2542	2563	2614	2648	2675	2678	2699
2707	2711	2726	2753	2813	2819	2841	2848	2909	2949
2954	2991	3052	3055	3056	3058	3105	3141	3167	3170
3226	3228	3235	3273	3375	3388	3397	3398	3439	3446
3462	3486	3506	3519	3525	3531	3547	3659	3661	3673
3692	3734	3756	3786	3788	3795	3848	3870	3886	3899
3917	3922	3926	3928	4014	4035	4074	4075	4080	4116
4143	4177	4180	4213	4247	4260	4261	4325	4359	4360
4390	4403	4414	4466	4481	4509	4542	4559	4577	4611
4624	4660	4690	4740	4751	4774	4786	4839	4840	4870
4872	4898	4922	4939	4948	4984	5029	5047	5086	5092
5116	5163	5188	5193	5224	5238	5262	5270	5290	5317
5341	5355	5386	5428	5431	5445	5497	5508	5552	5588
5600	5609	5622	5640	5672	5678	5738	5743	5745	5761
5807	5832	5856	5865	5924	5930	5949	5985		

交通銀行代表  
 中央銀行代表  
 中國銀行代表  
 黃金保管委員會主席  
 徐嘉璈  
 李駿傑  
 夏屏方  
 周慎  
 董士利

£ 1,000 壹仟鎊債票

6022	6052	6067	6097	6117	6128	6137	6163	6227	6262
6280	6288	6306	6315	6329	6382	6407	6416	6433	6446
6458	6519	6521	6522	6582	6584	6625	6663	6680	6709
6752	6772	6797	6817	6844	6852	6857	6941	6979	6982
6986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二四七八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機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圖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圖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東大街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33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星期六

第貳肆柒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張自忠撤職查辦劉汝明撤職留任帶罪立功陳參先行撤職從嚴訊辦令

禁煙總會仍隸軍事委員會禁煙總隊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令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安徽省擬請按照成案將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三個月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 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漢僧陸果等赴藏遊學旅費及生活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七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湖南辰縣等縣司法處銅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督陳毅稟請四省邊區勸匪總指揮部呈請前編國防官章請予莊銷照准由

第二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甯夏省鹽池豫旺兩縣被匪成災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此次抗敵用兵，關係重大，全賴前方將領，忠誠爲國，不避艱危，庶能遏制侵陵，保我疆土，如有違律失職，自難曲予優容。茲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天津市市長兼陸軍第三十八師師長張自忠放棄責任，迭失守地，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兼陸軍第一百四十三師師長劉汝明抗戰不力，致受損失，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三百六十一團團長陳參貽誤軍機，均請從嚴懲處，以振綱紀等情。張自忠著撤職查辦，劉汝明著撤職留任，帶罪圖功，陳參著先行撤職，從嚴訊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查禁煙總會，前經明令改隸行政院，禁煙總監，亦改由行政院院長兼任。茲據報告，因禁煙案件之審判適用軍法，其承辦煙毒煙犯審核事項之軍法機關，一時亦殊難更張，爲求事實上減少窒礙並利禁政推行起見，請准予改隸前來，應予照准。禁煙總會著仍隸軍事委員會，禁煙總監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因公離職，在未回任以前，所有主席職務，派該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劉體乾暫行兼代。此令。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因公難職，在未回任以前，所有主席職務，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暫行兼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許宗武呈請辭職，許宗武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余森文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余森文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夏明鋼呈請辭職，夏明鋼准免本職。此令。

派方學李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方學李兼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郭德彰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省地政局呈，以土地公告原係登記程序進行中之必經手續，期限過短，固有宣傳未週之虞，期限過長，亦有遷延不決之弊，依據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此項公告若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則土地權利關係，必在六個月以後始能確定，買賣抵押，業戶諸感不便，登記案件亦不易了結，且本省辦理土地登記，大都於一縣之中，分區舉辦，或於一區之中，再擇若干聯保先行舉辦，則公告期限，似無六個月之必要，茲爲適應地方需要，便利進行起見，擬請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十三次議決案，修正土地法原則第六條，暨河南汜水縣成案，將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爲三個月，俾資簡便而利進行等情，轉咨查核辦理等由。經核該省政府擬請援照河南省汜水縣成案，將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爲三個月，事實上既屬必要，並有前例可援，似可准予照辦，惟案關變更法律，應請鈞院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以昭慎重，准咨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俟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四七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澳僑匯果、滿度二名赴康遊學，所需旅費及第一年生活補助費共六百六十元，蒙康委會擬請在二十五年康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此項支出，係屬要需，且與定章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二八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辰縣等三十縣司法處銅印等情，照辦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第捌一三四六號呈一件，據晉陝綏甯四省邊區勸匪總指揮部呈繳前頒國防官章，請予註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五一二四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甯夏省鹽池、豫旺兩縣被匪成災，請豁免二十五、二十六兩年田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電字第四八八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王敏悟 前甘肅臨洮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匪首縱兵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敏悟不受理

緣由  
緝匪總司令衆代表張惠謙等以被付懲戒人縱兵殃民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甘肅省政府查明屬實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謝元量鄭耀生高魯善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經於二十二年三月間議決被付懲戒人有重大刑事嫌疑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茲因准甘肅高等法院轉據甯夏高等法院函復謂該王敏悟前在甯夏省糧務局總辦任內因案經十五路總指揮部訊明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判處死刑於二十五年一月執行槍決云云合併敘明

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應以被付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茲該被付懲戒人既因另案執行死刑本案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恆 委員畢鼎際 委員馮宗藻

委員劉 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宋述權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是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央黨部政務委員會第三類新聞登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肆捌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著軍事委員會傳諭英魁前方將士並勸查明陣亡官兵呈請優卹其陣亡受傷者醫藥將履務求周詳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一件

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省右玉縣屬被災地頑綏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由

(附辦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民國成立，二十六年，外敦邦交，內圖建設，方冀振興民族，永樹東亞和平之基。乃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東隣恃強侵陵，有加無已，近更違反公約，蔑視人道，調集陸海空軍大舉進犯，佔據我疆土，屠戮我人民，並於全國非武裝各城市濫施轟炸，殘忍慘酷，中外驚駭。政府衛國保民，責無旁貸，不得已而為全面之抗戰。賴我前方將士，服從軍令，為國先驅，苦戰累月，前仆後繼，忠義之忱，勇銳之氣，足以匡扶世運，振起人心。惟是制禦敵強，貴能持久，尤望益加淬厲，邁進圖功。值茲開國紀念之辰，彌念干城腹心之重。著軍事委員會傳諭前方，優加獎勵，並飭各軍事長官查明陣亡官兵，呈請褒卹，其臨陣受傷者，醫藥將護，務求周詳，以副政府眷念忠勇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柯林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海琦、愛迪派西、道坡密勒、賴德、加伐尼亞利、史丹法尼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韋羅壁、寶道、畢提達、費哲爾、密爾希、馬肯森、伍爾福、愛斯德瓦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安福素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波那內利、畢樓石萬德、雷次曼、梯門、馬格利尼各給予紅色白鑲鑲領綬采玉勳章，齊大廷晉給紅色白鑲鑲領綬采玉勳章，畢石曼、巴爾寶磁、石沛爾、臘德馬海、哈森而律、白連多福、巴騰巴赫、羅曼各給予

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福郎克、林德各晉給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都馬斯、斐勒地、馬士敦、石彌頓、巴爾賽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許格思、羅禾爾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慕容爲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五一二四六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右玉縣大川等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請開緩田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院令

行政院令 第文！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茲制定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費規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前款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 三、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經收機關為收受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 四、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照同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實別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 五、前項收據製定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簽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單由經收機關簽印逐日彙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 六、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應統一處理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即送交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或其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 七、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內所填各項詳細公布
- 八、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收受機關所送第二聯報告單彙列總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學委員會查核保管機關於每星期六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 九、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按照勸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市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
- 十、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收據格式

第三 聯

第二 聯

第一 聯

收據格式

保存據收品物銀金贈捐			
戶名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字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單告報品物銀金贈捐			
收國公債勸募委員會 此致 接收機關 經手負責人 (蓋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字號	今收到	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號			

據收品物銀金贈捐			
接收機關 經手負責人 (蓋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質別	件數	重量
成色	備註		
字號	今收到	繳來捐贈金銀物品如下	
號			

字號

字號

(蓋騎縫印)

(蓋騎縫印)

號

號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艦字第四八九號二十六

被付懲戒人李時霖 前任交通部福州航政辦事處主任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蘇松江人 住廈門市政府

陸翰紳 現任交通部福州航政辦事處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住辦事處

黃培鈞 同處技術員 男 年四十二歲 住上海轉糧運太平洋坊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時霖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陸翰紳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黃培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航行福州羅源間之晉安小汽輪原籍溫州港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間由宏安公司向福州航政辦事處聲請轉發記於同年十二月間經該航政辦事處施行定期檢查准予航行一年至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該輪搭載客貨由羅源開駛福州於是日午夜駛至連江縣屬之北交洋面船底忽然脫落致遭沉沒溺斃乘客九人所裝紙米等貨盡化為烏有交通部派員查悉失事原因一為搭載過重二為船底受傷三為改造失宜並以該輪船身破損在未經驗查以前已經有人舉發乃該航政辦事處於檢查之時不實令改修竟准其航行一年一年未滿適因船底脫落而沉沒當時執行檢查事務及主持處務人員之玩忽職務可以概見至搭載太重超過定額船底受傷不加防範固應由船主負責而該辦事處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除將現任主任陸翰紳記大過一次技術員黃培鈞先行停職外並將前主任李時霖技術員黃培鈞函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委員朱宗良巴文鏡謝元量審核結果認為該李時霖黃培鈞既人民生命財產如同兒戲一誤再誤屢成慘禍非尋常失職可比陸翰紳對於該輪船危險情形並不依法施行隨時檢查亦難辭玩忽重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振青李宗黃胡伯哲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航行船舶之能否安全繫乎航政機關檢查之是否嚴密者至鉅晉安係一柴油機小汽輪本不適於航行沿海之用北交洋面風浪險惡尤非晉安小汽輪所能安然勝任况該輪船身朽敗改造失宜在尚未檢查以前已經有人舉發乃被付懲戒人黃培鈞於施行檢查時漫不注意並未實令改修實然認為合格被付懲戒人李時霖對於舉發者之通報航商始終認係同業競爭所言不免過實竟准該晉安輪航行一年失事以後據交通部技士黃柱祺查復內稱晉安船質係建木原不堅牢又經當地小船廠兩次改造將原裝上甲板之地位抬高而於原有肋骨不加更換僅由鐵釘銜接新舊之間不能銜為一體一經積米之猛烈(載米四百包船底受傷海水滲入)船身即由最脆弱部分裂成兩截云云是當檢查之時此種弱點一未察及其執行檢查職務及主持處務人員之玩忽職責情節自甚顯明核閱

該李時霖黃培鈞申請意旨均以替安輪會經溫州航政辦事處舉行定期檢查認為合格給證行駛嗣為誤卸地步不知前此溫州航政處之檢查為一事其移轉登記後之檢查又為一事失事在移轉登記後與移轉以前之檢查殊無因果關係可言不足以解免應負之責任至搭載過定額船底因眾土裝貨受傷此種失事原因固非職司檢查之黃培鈞所能代負其責然使當時檢查認真船身改造堅固即有上項情弊移事或可以俾免一時之誤貽害無窮該黃培鈞實不能不負重大失職之咎惟查失事之時距李時霖之離職已及半年其後替安輪之搭載過量船底受傷自與李時霖無關係可言關於此點應可寬其責備至被付懲戒人陸翰紳任職在替安輪定期檢查以後當時之檢查疏忽不能代人負責惟替安輪之船身不固故遺失宜早已成為問題職務所在並不隨時注意予以臨時檢查已屬失職况搭載是否適量該航政處應依船法隨時派員查驗眾土裝貨在航政上亦早懸為厲禁身充主任何至並此不知申辯意旨乃以裝載密院之羅源距福州二百餘里因限於經費未派人駐紮查驗船底受傷亦未據人報告無從監察為詞理由殊不充分自應負相當之懲戒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時霖陸翰紳黃培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時霖陸翰紳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黃培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委員劉

委員畢

委員馬宗

委員劉

委員陶

委員沈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計日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長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廣東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貳肆捌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 指令

- 第二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提金額兌換法幣辦法請同原提案及辦法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 第二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將原列三等之應城縣改為二等縣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請褒揚王炳貞准予題額照准由
- 第二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題額彭邱氏匾額並加給褒辭照准由
- 第二〇八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〇九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山西忻縣等十八縣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廣西靈川縣因修築鄉道改用民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檢查公告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務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廈口要塞胡里山礮台台長張元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季成署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陸維周署四川內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西垣曲縣縣長王克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景州署山西垣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第五一二四七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三一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金稻兌換法幣辦法，經決議通過，除令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外，繕同原提案及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第一一二四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將原列三等之應城縣改為二等縣，轉請核示等情，繕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城縣改列二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壹一二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繕同細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第一一二四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安徽阜陽縣民王炳貞強行徵兵，該兵獲掛條例第一款規定相符，請核轉題頒區額一案，檢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性行純篤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一二三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重慶市彭邱氏德行優異，特請題頒區額一方，並加給褒辭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德行足式區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及褒辭隨

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二八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暨檢察官暫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忻縣等十八縣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第文一二四九五號呈一件，為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業經以院令公布施行，並通飭遵照，抄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伍一二四八六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鐵道三部實呈，廣西省靈川縣因修築鄉道收用儀舞等七鄉鎮各村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鐵  
道  
部  
部  
長  
張  
嘉  
璈

# 附錄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圓

準備金總額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圓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四萬五千圓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圓七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圓七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五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圓一角一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三百零一萬八千九百十三圓六角四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圓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圓

(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圓

準備金總額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圓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三千四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一圓

保證準備七千九百零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圓

合計發行總額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圓七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圓七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八千零八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圓一角一分

保證準備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八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圓六角四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冊	郵 費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美豐街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貳肆捌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霖被職嚴辦令  
任免令三件

### 訓令

第六九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撥  
令 監察院 積勳支二十六年度七八兩  
月份追加經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  
呈江西吉安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豁免賦稅一案  
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本年國慶  
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業經照案分別  
頒給由

第二〇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  
電為病愈到府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  
呈北平市修築公路收用民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  
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據軍事委員會呈，以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霖，此次在前方作戰，未奉命令，遽爾退却，請予嚴辦前來。查該師長身領師干，守土有責，乃竟擅自撤退，貽誤戎機，殊難曲宥，羅霖著即褫職，由軍事委員會依法訊明嚴辦，以重軍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王雍暉爲福建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席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監察院秘書周伯敏呈請辭職，周伯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志先爲監察院秘書。此令。

監察院院席 林森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一九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第一 第二四八二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五一二四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江西省高安縣修築高濟公路收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三一二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本年國慶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經提院會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捌一二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電為病全愈，並於九月三十日到府視事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長 蔣 作 賓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鐵 道 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長 王 寵 惠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被押該該被付懲成人申辯因王有通匪嫌疑故報請核辦拘捕經本會函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查復前開王業岑檢察處  
 署偵訊認定犯罪嫌疑未足早已保釋鄭康侯不免評告鄭康侯向該署報告業經通緝一節自非與心知無意厚故置諸不理  
 提犯公訴移送同院刑庭核辦在案本年七月九日准開封地方檢察處以案經同院刑庭查復前開王業岑檢察處查復前開王業岑檢察處  
 案被告二人再學孔等所供均涉一經判決業經鄭康侯向該署報告業經通緝一節自非與心知無意厚故置諸不理  
 比一見開封地院附送判決書一經判決業經鄭康侯向該署報告業經通緝一節自非與心知無意厚故置諸不理  
 業岑之被押自不能令其負何種責任至該被付懲成人調委蔡幹岑為該第五區區長兼代辦人既經解職蔡幹岑一面之詞違府中  
 罪貪污並無確據等語但調委之出爾反爾蔡幹岑吳維不勉祖庇失職之咎公安局長該處後該區區長蔡幹岑等語蔡幹岑等語蔡幹岑等語  
 隊班長賈雲雲兵士曹全才等槍殺總辦張榮中隊長及各分隊長均係保安處直接委任等語蔡幹岑等語蔡幹岑等語蔡幹岑等語蔡幹岑等語  
 隊死刑案已明矣無疑義雖據申辯稱保安隊中隊長及各分隊長均係保安處直接委任等語蔡幹岑等語蔡幹岑等語蔡幹岑等語蔡幹岑等語  
 軍隊長之職保衛團團長任至重平時訓練督察所司何事乃行令班長兵士一再殺人綁架申辯稱蔡幹岑自請讓處者政府已于  
 申隊似尚有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刊價  
 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  
 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印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主席委員 畢鼎霖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梅 委員 王 恆 委員 宋述樵  
 委員 周用吾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貳肆捌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廳遺三部呈

以由東歷城縣因膠濟鐵路佔用民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請照案繼續追加本年度經常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律師何繼賢停職一年令仰轉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

律師毛煥彰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盧傑聲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陸軍少將吳鴻昌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七師師長曾萬鍾另有任用，曾萬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世龍爲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一百七十師副師長顏仁毅、陸軍第一百七十一師副師長王景宋、陸軍第一百七十四

師副師長莫德宏另有任用，顏仁毅、王景宋、莫德宏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一團團長王輔臣另有任用，王輔臣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爲兼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沈景初另有

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械司檢驗科科員沈觀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五二四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山東省歷城縣因膠濟鐵路佔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彙字第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財政部呈請照案繼續追加本年度經常費六萬元，經准予動支一萬元，作為七、八兩月份追加經費，並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內動支一案，經核與其他新增經費情形不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部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案查律師何義賢因違反律師章程，不服浙江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職一年之處分，請求覆審查一案，業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並將決議書咨送到部。本案既經此次決議，依法即為確定，應即按照原決議所定停職一年之處分，予以執行。合行令仰轉飭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四九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二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毛煥彰聲請登錄在安陸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祈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盧傑聲請撤銷開封地院區域改指南陽地院轄區職務附  
呈清冊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四九二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張餘汾 湖南安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醴陵人住安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餘汾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餘汾於湖南安鄉縣長任內辦理堤務因該縣東七佃三堤費初經湖南建設廳令准試辦繼由佃農呈准該廳令縣澈查並囑其在此案未解決前暫緩執行以免糾紛未久該縣長復准據各堤堤局主任所請電奉該廳電復准在此案未解決前暫行查照二十一年舊例辦理該縣長奉令後即轉飭各堤堤局遵照並佈告週知各堤局遂有繼續催繳堤費無如各個佃農仍抗不繳納該縣即向安化南堤堤務局主任曾紀友等之請求初派政警二名前往協助無效繼派偵兵四名亦歸失敗厥後該主任曾紀友等向縣報告其時該縣長既不審察以往經過復不查明目前實情更不知以雙方兼顧之方法而為持平之處理乃竟徇一面之請求聽一方之報告遂令槍兵第二大隊長雷大榮率兵兩班馳赴安化南堤將鳴鑼聚眾抵抗政府命令之首要黃東生等拿部轉解法辦以致造成傷害農民楊錦九等多人之事變案經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據湖南安鄉縣安化南堤佃農姚映輝等呈訴該縣縣長張餘汾縱勇隊隊長雷大榮等違法攬贖槍殺佃農經同署令據科員喻正權查明呈復張餘汾雷大榮等確有失職行為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憲章李樹鴻高魯等審查結果認該縣長等確屬失職應一併移付懲戒除雷大榮應函軍政部依法辦理外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餘汾申辯書除申述安鄉堤務之積弊及整理之動機東七佃三佃之理由外並謂於被劫失職部分申辯理由計分四點一、查彈劾案原文內稱無如各個佃農仍抗不繳納該縣即向安化南堤堤務局主任曾紀友等之請求初派政警二名前往協助無效繼派偵兵四名亦歸失敗即此數語已足證明該堤堤民兇暴已極蓄意抗命一再鳴鑼聚眾地方秩序所因除紛負有維持地方重責兼受有省府查有奸人紛赴湖預查縣煽惑地痞亂民煽亂提督嚴密防範以遏亂萌之命令並奉有中央維持治安緊急處置辦法除深恐刁民受奸人煽惑為緊急處置以遏亂萌起見派兵拘拿首要以維治安確不能認為處置失當二、彈劾原文內稱該縣長既不審察以往經過復不查明目前實情更不知以雙方兼顧之方法而為持平之處理以往經過餘汾審察既已周詳兩閱上送經過事實即不能認為未予審察目前情形更不待查即能明兩人民違令抗費白晝鳴鑼聚眾持械行兇有事實可憑至於所稱不能以雙方兼顧之方法而為持平之處現在該堤抗費時餘汾即一再下鄉勸切開導並曾嚴令該區區長楊其植就近妥為處理在卷詎料該堤民衆不服理諭一再逞兇搗亂堤務破壞法紀若輩其違令不繳堤費則提工莫敢若讓其鳴鑼聚眾持械行兇則治安難保拘

奉爲首者從四治已屬處理持平即遵令借費築堤亦係顧全賦命之辦法其讓民不繳堤費貽誤堤工使將堤決決人民衣食堪虞  
焉若遵令嚴催以補堤務去歲幸獲有秋未始非險涉勇於切實負責之效三、彈劾原文內又稱乃竟拘一面之請求聽一方之報告時  
至春深堤工緊急即堤務局不有請求本府亦應負責維持設請求而不徇其請將來堤決決則坑民控告必有甚於今日者而監察院  
彈劾亦必更有根據此實險涉職責之所在不能認徇請爲不當至於令派兵第二隊隊長雷大榮率兵馳往備令拘捕爲首滋事之人  
且險涉派兵該坑民猶疑爲憤激起見應令三更前往五更即回以期避免衝突詎料該隊長於拘捕人後不即返縣查究局放至坑  
民聞悉又鳴鑼聚衆始則持械包圍繼而尾隨追趕情勢迫以致釀成事變實非險涉預料所能及自不能認險涉處置爲失當云云查  
安鄉地濱洞庭堤坑交錯全縣命脈繫於堤工濱湖各地堤段分屬辦法雖各地不同而東佃分擔要不失持平辦法之一種東七佃三制  
既由修防會議通過復經早奉建設廳核准備案輔由佃農負擔應令縣督緩執行旋復呈奉總廳電令在未整個解決以前暫查照二  
十一年舊例凡堤費東七佃三已實行者仍暫照行以維堤工是東七佃三辦法之施行在手續上亦無不合據被付懲戒人呈報民政廳  
稱安化南安徵等坑佃民仍前反抗經派政警前往協備催繳聚衆甚重嚴專去警不下數次而各堤局負責人員等以佃費無着堤工勢  
陷於停頓非請兵勸繳不足以資維持政警徒手下鄉既會一再被毆秩序頗難維持而各堤局紛紛呈請催繳又陳非請兵不足以  
維堤工等語核與湖南湖北區政使署科員喻正權呈復呈文各節稱各佃農仍抗不繳納會親友楊春生等遂向縣府報告請求協助  
初派政警二名前往協助無效繼派兵四名亦歸失敗該縣長據報即下令槍兵第二大隊長雷大榮率兵兩班馳往安化南坑將鳴鑼  
聚衆抵抗政府命令之首要黃東生等拿部轉解法辦之首由屬相符建廳既有暫行查照舊例以維堤工之命令該縣長即有執行命令  
之職責派警協助派兵四名均歸失敗自不能酌量增派槍兵藉便催繳費責責責核其情節尙非操切從事者可比雷大榮奉令前往  
未能相機和平處置致釀成槍傷農民楊錫九姚正卿等之事變措置不免失當據申請書稱三汊河至丁家渡路程遠達五里之遙囑聚  
有數百之衆隊兵不開槍於被圍坑局之時亦不開槍於尾隨追趕之候而必至丁家渡者以後有追趕之民前有渡河之險按其情節確  
屬緊急萬分鳴槍示警希圖驚散亦屬事理之常如謂有意開槍希圖傷害則事變聚於一途傷害何止一二云云證以喻正權之查復所  
述似非虛偽又據喻正權查復文稱該縣長事後處理此案除當晚說明被捕諸人即予釋放十四人外其餘四人並亦准保釋放(附件  
十四)並召集各坑堤局主任到縣核收提費同時將義勇隊長雷大榮依法贖處呈報省保安司令(附件十八)並將雷大榮先行撤  
職水鏡即奉建廳訓令佈告取消佃三堤費(附件八九)被傷之楊錫九亦已全愈並經該縣令飭堤務局主任會紀友酌給醫藥費  
事等語核核前後情形是被付懲戒人張給汾於事變發生後處理善後尙屬持平對於雷大榮亦尙無偏袒及監督不週督促不嚴等情  
事似難據以失職責任

綜上論結是被付懲戒人張給汾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霖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南京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南京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南京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在案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貳肆捌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二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周榮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黃煥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劉國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財政部令 公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由

(附細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馬佩瑛聲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田南華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炳烈聲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夢松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副旅長劉寶莊、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旅長杜道周、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旅長徐旨乾、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團長鍾子奇、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二團團長魏繼徵另有任用，劉寶莊、杜道周、徐旨乾、鍾子奇、魏繼徵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鍾子奇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副旅長，陸軍少將杜道周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副旅長查用鈞、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五團團長丁賢志另有任用，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百三十二團團長孔海鯤、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百三十四團團長李猷另有任用，查用鈞、丁賢志、孔海鯤、李猷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孔海鯤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五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李猷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百三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龍慕韓、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吳紹周、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五旅旅長李銑另有任用，龍慕韓、吳紹周、李銑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李銑為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吳紹周為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五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參謀賀中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一二五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榮壽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一二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鎮華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一二五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國才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部 令

## 財政部令

茲制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部令公布

-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四圍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 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挂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市分行抄送各稅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為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 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實不得抬高或抑低
- 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 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 八、兌進金類由兌換機關每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值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之用
- 十、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 十一、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十二、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三〇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馬佩瑛聲請撤銷濬陽地院執務區域改指中牟縣司法處仍在

呈費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鄭縣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田南華聲請撤銷陝縣司法處區域改兼復陝縣司法處仍

在洛陽地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炳烈聲請撤銷開封鄭縣地院執務區域改指南陽地

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夢松聲請撤銷開封地院執務區域改兼濟縣司法處仍在

安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新裝核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總字第四九三號二十六年

被告懲戒人鄧貞二 前江蘇海門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九歲 江蘇江陰人 住江陰南外石子街

主文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鄧貞三不受懲戒

蘇江蘇海門縣民茅晉樞等於二十三年六月間以貪污瀆職違法殃民等情呈請該縣承審員鄧貞二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江蘇省政府

行政廳飭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派本署科員李國棟查復節稱該鄧貞二於顧發林夫婦勒斃董養德兇犯錫青一案查場檢驗時見觀



勢險尚未嚴事即要求填給勳章傷軍又稱蔡國勳蔡文通楊倪氏憲國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公然聚衆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各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陸士繁在協助勢利處有期徒刑二月亦屬足證明申辯之確實本案第二部與第一一部分有絕對的因果關係關於洪元等之聚衆鬧場法最脅迫公務員要求執行一定之職務既經證明確係事實則當然應為有重大犯罪嫌疑而不能不予以拘押訊辦雖本案審判結果只有蔡國勳蔡文通楊倪氏陸士繁以別名而謂洪元不在列然江蘇高等法院轉據海門縣府科員陳近賢之呈文固明明有聚眾勸蔡文通楊倪氏陸士繁等果黨數百人乘作種種非法要求之語亦足以證明洪元之實非無辜被押且案經江蘇高等法院復判確定亦足以反證被付懲戒人當時對於本案之拘押無辜陷良民於刑網之事實均不存在自難謂以違法殃民之責

依上論結認為被付懲戒人鄧寅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歸審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一  
電報 二二三三  
地址 南京東大街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  
電報 二二九九  
地址 南京東大街二十二號